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編印

2011 年 12 月

例 言

民主法治國家，首重依法行政，法制作業更應遵循依法行政及一般行政法的原則。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法律是落實政策的工具，所以必需隨時掌握社會脈動，瞭解世界潮流，才能建構完善的法律體系，而法制作業的良窳乃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法制同仁對此角色的扮演更是責無旁貸。

為提升法制作業的品質及法制人員的專業素養，本會於2003年將法制作業所需之法令、解釋、函示等予以彙整編印出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一書，供作法制同仁手邊參考工具書。嗣後歷經公文直式橫書之變革與法令之增修，歷經2004年、2005年及2008年再版。

由於「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自2008年再版迄今已2年餘，相關法規函釋多有增修，爰詳視增補內容，重新編輯；其排序仍維持「法制作業主要法令」、「法制作業重要規定」、「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編制表之性質及定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法制用詞（語）」、「法制作業應遵守之基本原則」、「附錄」等捌大類。鑑於國內網路建置已臻成熟，為鼓勵各機關業務人員善加利用網站資料，本次「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一書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行政院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網址：<http://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項下「法規服務」之「法制實務」）

本書編印雖力求無誤，疏漏諒難避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謹誌
2011年12月

目 錄

壹、法制作業主要法令 / 001

- 001 一、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
- 036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
- 040 三、行政程序法
- 081 四、行政罰法
- 093 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102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節錄）
- 108 七、立法院議事規則（節錄）
- 109 八、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節錄）
- 110 九、地方制度法（節錄）
- 118 十、規費法
- 124 十一、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 128 十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135 十三、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事項
- 151 十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 157 十五、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 160 十六、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

貳、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 163

- 165 一、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 207 二、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 232 三、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
- 234 四、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
- 240 五、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

- 253 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附：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節錄】）
- 256 七、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 265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
- 266 九、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 268 十、有關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案研究意見
- 271 十一、對外締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
- 274 十二、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276 十三、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
- 277 十四、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不再適用，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辦理
- 278 十五、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
- 279 十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
- 280 十七、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281 十八、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
- 309 十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相關函釋
- 313 二十、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
- 315 二一、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
- 318 二二、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 321 二三、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 322 二四、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 323 二五、送立法院查照之法規應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原條文
- 324 二六、組織規程發布後送考試院核備時再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
- 326 二七、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 328 二八、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 332 二九、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333 三十、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有關立法院附帶決議之說明）
- 337 三一、法務部與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業務區分及協調聯繫原則
- 339 三二、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
- 341 三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

參、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 / 343

肆、編制表之性質及定位 / 347

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 / 353

- 355 一、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 356 二、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 357 三、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
- 360 四、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陸、法制用詞（語） / 369

- 371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 373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 375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 377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 379 五、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柒、法制作業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包括一般法律原則及司法院解釋) / 385

- 387 一、依法行政的意涵
- 387 (一) 法律優位原則
- 392 (二) 法律保留原則
- 404 二、一般法律原則

捌、附錄 / 443

- 445 一、法源位階表
- 446 二、法規名稱沿革表
- 447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449 四、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專題研究
- 452 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諮詢會議有關法制事項之結論或共識
- 455 六、「委任」、「委託」、「委辦」之用法
- 458 七、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 463 八、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
- 465 九、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之格式



壹、法制作業主要法令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全文 175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 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八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 中華民國憲法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務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

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94年6月10日修正）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4 中華民國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2項（89年4月25日修正）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命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86年7月21日修正）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

6 中華民國憲法

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8 項（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

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86年7月21日修正）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86年7月21日修正)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

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94年6月10日修正）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

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8項（89年4月25日修正）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94年6月10日修正）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89年4月25日修正）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89年4月25日修正）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86年7月21日修正)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89年4月25日修正)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3項(86年7月21日修正)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86年7月21日修正）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6項（86年7月21日修正）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

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86年7月21日修正）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

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 二 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94年6月10日修正）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94年6月10日修正）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1 條至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9、第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覆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

起實施。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

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027120 號令制定全文 17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74 條之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 條之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 條之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

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

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

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
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
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
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
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
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
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
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
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
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
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
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

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

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

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

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

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

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

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

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

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

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

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

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

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

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

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

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制定公布；

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法 例

第 一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 任

第 七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八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九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

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

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六章 時 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

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

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

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9 條至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 四 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 五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 六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七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八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

者。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十一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

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

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 一、一級內部單位：
 -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盡量維持平衡。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

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節錄）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0008156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008150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009122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至 24 條、第 28 條、第 7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900276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 章之 1 章名及第 44 條之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第 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 條之 1、第 71 條之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11 號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9 條、第 60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2 條及第 7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 條及第 71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修正增訂第 2 章之 1 章名及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5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 條、第 44 條、第 70 條條文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七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八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

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九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十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之一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第三十三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第三十四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

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六十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六十一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六十二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六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七、立法院議事規則（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七章 復 議

- 第四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第四十三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 第四十五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八、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節錄）

-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41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42 年 3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45 年 1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
中華民國 52 年 4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2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10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60 號令修正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0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4、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至第 3 條之 4、第 4 條之 1、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並自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就職日（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 4、第 22 條；並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條之一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

九、地方制度法（節錄）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57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 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修正公
布第 56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8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56 條、第 6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7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87 條之 1 至第 87 條之
3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61 號令修正公
布第 79 條、第 88 條；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
布第 21 條、第 33 條、第 48 條、第 55 條、第 58 條；並增訂第 7 條
之 3、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第 40 條之 1、第 58 條之 1、第 83
條之 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

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

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

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十、規費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00 號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五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

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 八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 九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 十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標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

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一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十四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十五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

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八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

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外交部（81）外條二字第 813041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1 日外交部（83）外條二字第 83306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外交部（91）外條一字第 09101057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301234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824034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第一條 為釐定條約及協定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簽訂條約或協定，依本準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條約，係指左列國際書面協定：

- 一、具有條約或公約之名稱者。
- 二、定有批准條款者。
- 三、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且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者。
- 四、內容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者。

本準則所稱協定，係指前項條約以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第四條 條約內容如涉及領土之變更，應依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條約及協定由外交部主辦。

條約或協定之內容具專門性、技術性，以主管機關簽訂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主辦。

第 六 條 由外交部主辦之條約或協定，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者，外交部應就該案件隨時與有關機關聯繫，或請其派員參與。

前條第二項之主辦機關於研擬草案或對案及談判過程中，應與外交部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請外交部派員協助。

其正式簽署時，外交部得派員在場並注意約本文字、格式及簽名是否正確合宜。

第 七 條 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先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

第 八 條 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事先獲行政院授權或時機緊迫者外，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可，始得簽訂。

第 九 條 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條約案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條款，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一、經法律授權簽訂者。
- 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者。
- 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

第 十 條 協定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備；除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者外，並應於生效後，送立法院查照。

第十一條 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咨請總統批准時，主辦機關應即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完成批准手續。

條約完成批准手續並互換或存放批准書生效後，由總統公布施行。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總統完成批准手續後公布。

第十二條 條約或協定之約本，應同時以中文及締約他方之官方文字作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必要時，可附加雙方同意之第三國文字作成之約本，並得約定於條約或協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第三種文本為準。

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條約或協定約本，締約各方得約定僅使用某一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第十三條 條約或協定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解釋換文、同意紀錄或附錄等文件，均屬構成條約或協定之一部分，應予併同處置。

第十四條 條約及協定生效後，外交部應彙整正本逐一編列號碼，定期出版，以利查考。

第五條第二項之主辦機關應會同外交部製作條約或協定備簽正本，正本經簽署後，屬我方保存者應送外交部保存。

前項主辦機關致送對方簽約國之換文正本，應於簽署後攝製影印本並註明「本件與簽字正本無異」後，連同我方之簽字正本，於三十日內送外交部保存。

條約或協定之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其須交存國外機關保存者，應將經認證之該項文書影印本，

於三十日內送交外交部保存。

第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民間團體或私人就商業交易簽訂重要契約，必要時，應先通知外交部，並於簽訂後將有關文件資料送外交部存查。

中央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對於簽訂之國際書面協議係屬協定或契約之性質發生疑義時，由外交部會同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條約或協定生效後，外交部得請主辦機關提供實施情況之有關資料；其有修訂、廢止或發生爭議時，主辦機關應會同外交部處理之。

第十七條 辦理及參與條約案、協定案草擬、協商、談判或簽署之人員，應依規定保守秘密；違反者，依法懲處；其涉有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條約及協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台 66 規字第 10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台 67 規字第 81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台 69 規字第 0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台 70 規字第 18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台 72 規字第 48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全文
及名稱（原名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3. 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檢討現行法規：
 1.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

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 2.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四）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五）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法律

-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 (一)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 (三)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 (一)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二)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 (三)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 (一)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 (二)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 (三)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3 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

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

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則

-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院台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

應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及 參 考 法 條
<p>一、各機關於其主管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別於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而作特別規定之必要者，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責任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並應符合本法之立法精神。</p> <p>（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屬於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得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依本法第一條但書排除本法之適用，亦不得牴觸中央</p>	<p>一、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性總則規定，為普通法性質；至於其他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即為特別法性質。而特別法未規定者，仍適用本法，故本法亦具有補充法性質，為期明確，本法第一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p> <p>二、各機關於主管法律對人民訂定行政罰特別規定時，應符合憲法及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諸如：</p> <p>（一）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使人民易於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p>

<p>法律或法規命令。</p> <p>(三) 法規命令須依法律就其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授權，始得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尚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之方式為之。</p>	<p>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p> <p>(二) 比例原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與行政罰之種類及額度，應符合目的適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原則。</p> <p>(三) 責任原則：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限，故行政機關對人民處行政罰時，行為人應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始得加以處罰。</p> <p>(四) 一事不二罰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行政罰時，不得為二次以上之處罰。</p> <p>(五)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訂定特別裁處程序</p>
--	---

	<p>時，除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外，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三、有關地方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布施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得依自治條例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自治條例得另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標準，而排除同條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標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另依本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排除本法之適用，故第一條但書所定「法律」不包括自治條例在內。復依法律優位原則，地方自治條例亦不得牴觸本法、地方制度法等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爰予明定，以利遵行。</p> <p>四、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及第四〇二號解釋</p>
--	---

	<p>意旨，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法律得就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故本法第一條但書之「法律」，解釋上包括經法律就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惟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方式為之，例如：逕依施行細則訂定行政罰。</p> <p>五、參考法條：本法第一條但書、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p>
<p>二、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p> <p>（一）應有行政法上義務之明文規定，始得明定違反該義務之處罰。</p> <p>（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不利處分」，且該不利處分具「裁罰性」，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p>	<p>一、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首先應究明有無行政法上義務存在；其次違反義務之結果是否應受不利處分；最後判明此一不利處分是否具有裁罰性。以「裁罰性」為例，處分內容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或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者，皆不具裁罰</p>

<p>(三) 處罰類型如屬本法第二條各款所例示之各種類行政罰，其所使用名稱應力求與本法所定用語一致。</p> <p>(四) 處罰規定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p>	<p>性，例如：</p> <p>(一) 有害人體健康物品之停止販售、回收改正。</p> <p>(二) 欠稅者之限制出境。</p> <p>(三) 不當利得之追繳。</p> <p>(四) 違法狀態之限期改善。</p> <p>(五) 有關直接、間接強制或即時強制之規定。</p> <p>二、本法就行政罰之種類採取例示及概括之規定，有關法律所規定行政罰類型，仍以本法所定處罰種類為原則；如其概念與本法所例示種類相同者，用語應使其一致，以利適用。</p> <p>三、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規定，不宜與其他規定混雜規範，視其條文數量多寡，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俾利統一立法體例。</p> <p>四、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p>
<p>三、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p>	<p>一、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p>

<p>罰客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p>	<p>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例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之義務主體為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其處罰客體則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二者均予明確規範，可資參照。</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p>
<p>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p>	<p>一、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與可歸責性為前提，本法規定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並由行政機</p>

<p>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p>	<p>關負舉證責任，不適用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推定過失原則；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七條。</p>
<p>五、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有關責任能力部分，應檢視下列情形：</p> <p>（一）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p> <p>（二）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p>	<p>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係對行政法上義務不具識別能力行為人之保障規定。</p> <p>二、復為避免法律就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減輕處罰甚至不予處罰，產生貫徹行政法上義務之漏洞，立法政策上可考量賦予法定代理人管教義務，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例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及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p>

	<p>品等行為，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且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p>
<p>六、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p>	<p>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本法第十九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授權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後，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p>

<p>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p>	<p>施，導正人民之行為。為落實上開規定，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罰鍰額度時，應綜合考量行政法上義務之大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可非難之程度，訂定最高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p>
<p>七、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p>	<p>一、沒入措施具有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效果，如無正當合理之特別情事存在，僅得沒入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如立法政策上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除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例如：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水利法第五十</p>

	<p>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三條之五。</p>
<p>八、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注意下列情形：</p> <p>（一）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p> <p>（二）如確有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主管之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p>	<p>一、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為政，在立法時，各機關應同步進行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檢討或檢視，避免處罰有法規競合之情形產生。有關重複為相同處罰規定之情形，例如：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均規定，禁止供應未滿十八歲者菸品，且違反上揭規定者，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均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固然罰鍰額度上、下限均同，惟恐生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同時予以處罰之情形，此項管轄權衝突之缺失，應僅於單一法律規定處罰即可，另一法律得僅作宣示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可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人者，依</p>

	<p>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四條、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p>
<p>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p>	<p>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違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爰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p> <p>二、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六條。</p>
<p>十、本法施行後，第二十七第一項所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p>	<p>一、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宕過久，而使處罰關</p>

<p>三年期間而消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裁處權時效之計算，應注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本法第二十七條爰訂有明文。</p> <p>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均自本法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之日起算，適用上應注意區分。</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十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儘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例如：</p> <p>（一）有關行政罰責任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p> <p>（二）執行裁處、蒐證或檢查職務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期使行政罰之解釋與適用有一定之原則與準繩，故各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行政罰時，應儘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以統一立法體例。</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第三十三條。</p>

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犯之法規」。	
---------------------	--

附：

釋字第 621 號解釋 (95.12.22)

(解釋理由書)

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 1924 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

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 2 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 43 條之授權，於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是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尚屬合理必要。故依現行法規定，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至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及第 176 條等參照）；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

說明：

1.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不應再行處罰。

2.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3.相對的，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

150 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訴願法 §14 II、§18；行政訴訟法 §4 III、§186；民事訴訟法§168、§176)。

4.本解釋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十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86121 號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70090196 號函修
正第 3 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80099477 號函修
正第 3 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指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
- 三、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先決定政策目標，再確立可行作法，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等應有具體構想。
 - （二）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 （三）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應有合理之預估；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六）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七）涉及其他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業務權責者，應有明確之劃分。

(八) 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確有必要，且內容具體明確，避免授權法規命令過多、內容空洞，並應同時預擬其主要內容及訂定之程序；如就違反法規命令者有加以處罰必要，應配合於法案中研擬罰則。

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應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
- (二) 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三) 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
- (四) 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機關性質特殊或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有家規委員會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2. 設有家制專責單位者，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3. 同時設有家規委員會及法制專責單位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或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五、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四條及司法院解釋所定期限，除依本院指示辦理者外，應預留一個月以上本院審查時間。

六、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制定案）或條文對照表（修正案）。
- (二) 第三點各款規定及已踐行第四點所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前項法案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於報院函中敘明是否英譯，並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七、各機關報院法案由政務委員審查時，該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政務委員得拒絕或延期審查。

八、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應指派相當層級之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法案審查完竣後，提本院會議討論前，應將審查會議中重大爭點及主要結論報告機關首長。

同一法案，每次審查會議，均應指派相同之人員代表出（列）席。但原指派代表出（列）席之人員因故無法出（列）席者，得指派其他嫻熟該法案審查情形之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列）席。

九、報院審查法案經政務委員審查完竣者，報院機關及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均不得再表示不同意見。但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列）席，並於審查會議中保留本院會議發言權者，不在此限。

十、報院審查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回報院機關重行研擬：

- （一）政策目標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二）未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致有重大爭議。
- （三）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料或有其他重大瑕疵，致難以進行審查。

十一、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即瞭解其內容並進行檢討評估。評估結果有提出對案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即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對案版本作為協調、推動之依據。

前項急迫情形，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後，於立法院協商或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就所擬具因應方案協助處理。

十二、（刪除）

附：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60084357 號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之訂修，除請切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注意說明三所列各點，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確保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之擬案品質，本院前於 93 年 6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093008612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請各機關主管法律案之研擬及報院審查，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在案。
- 二、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評估有無提出對案之必要。如須提出對案，應即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之法律案審查作業程序，形成本院對案版本，作為與立法委員進行協調之依據。即使情況急迫，各機關亦應自行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取得本院同意後，再視情形自行與立法院協商或商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提供相關協助。
- 三、另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事宜，下列事項亦應一併注意：
 - (一) 各機關應考量人員層級、業務嫻熟度，適切決定出席審查會及朝野協商人選，並明確授權範圍。
 - (二) 法案主管機關應適時知會其他涉及機關參與協商或審查，並強化參與人員之問題意識。
 - (三) 各機關應強化與立法院執政黨黨團間之聯繫及請求協助機制，並爭取執政黨黨團對本院所提法案之支持。

附：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90196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二、為落實本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各機關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報院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確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至其進行方式及相關要求，於本院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成立前，暫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womenweb.org.tw/>) 編撰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辦理。(註：自 98 年 1 月 1 日改為登載於行政院研考會網站【<http://www.rdec.gov.tw/>】文件下載處)
- 三、旨揭修正規定生效前，各機關應視需要自行擇定適當個案進行試辦。

附：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16143 號

主旨：本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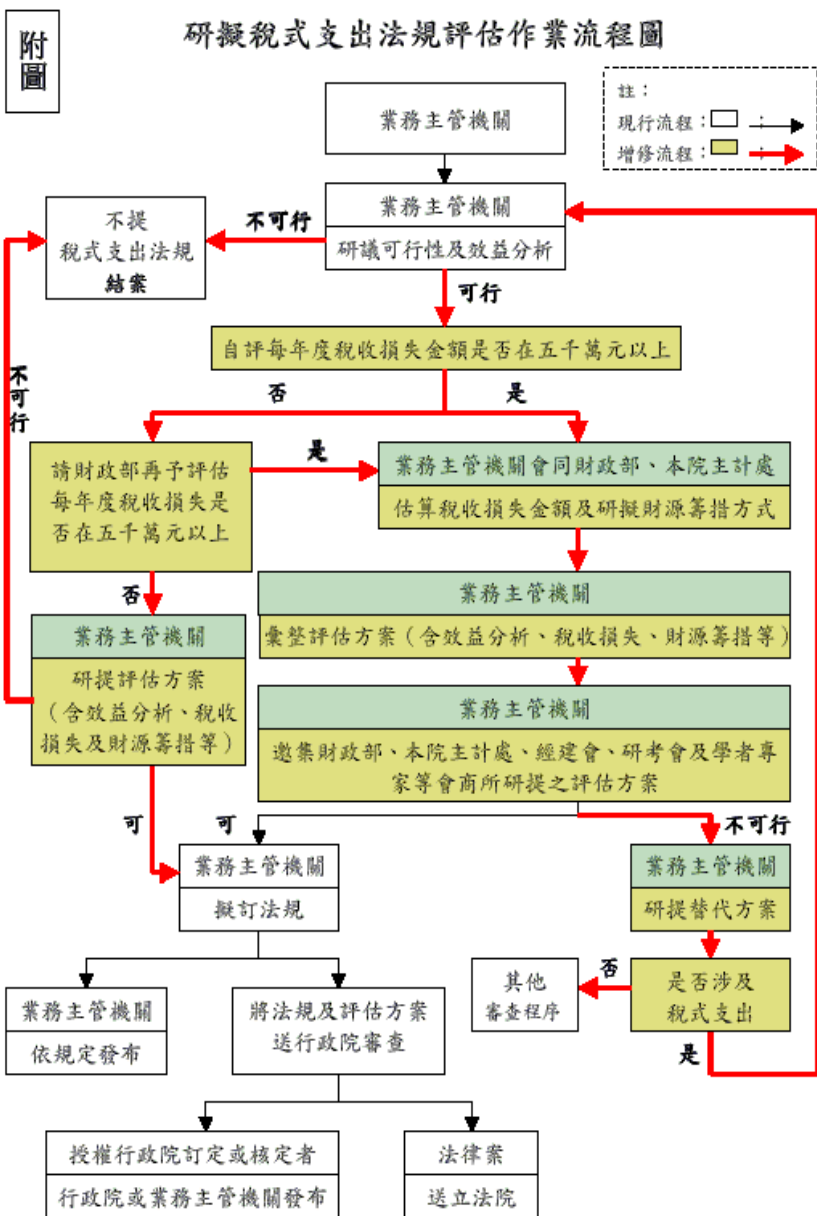
說明：為使本院組織改造如期推動，經衡酌法制整備需求及與性別關連程度，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與組織改造無關之組織法案、夾雜實質修正內容之作用法案或非整批作業之個別法案，仍應依規定辦理。

十五、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 三、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與本院主計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
 - （二）業務主管機關應就實施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詳予研析，並研提評估方案。
 - （三）業務主管機關應邀集財政部、本院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所研提之評估方案會商，經確認該方案可行後，擬訂法規，依規定發布或將評估方案及擬訂之法規循程序送本院審查。
 - （四）業務主管機關研提之評估方案經依前款規定會商後認為不可行者，業務主管機關應研提替代方案。替代方案涉及稅式支出者，應重行依前三款規定程序辦理；未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
- 四、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及稅收損失估算等資料，移請財政部評估：

- (一) 經財政部評估其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經財政部評估其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業務主管機關應就實施效益、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研提評估方案，經確認該方案可行後，擬訂法規，依規定發布或將評估方案及擬訂之法規循程序送本院審查。
- 五、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其評估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 六、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該法案前，應參酌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評估作業流程辦理。



十六、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41595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院臺規字第 0960083151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95440 號函修正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之修正或制定，整體控管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機構（以下統稱各機關）法案，以利本院組織改造工作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主管之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其制（訂）定、修正（以下簡稱訂修），於本院組織調整期間，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應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辦理；其擬先行訂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之：
 - （一）機關名稱及組設規劃符合本院組織改造方向。
 - （二）經政策評估有先行推動之必要性。
 - （三）報經本院核定或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
- 四、各機關作用法規之訂修，應於二級機關組織法規完成整備後，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配合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等規定；其擬先行訂修者，除內容不涉及管轄權限及業務權責之調整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之：
 - （一）未來無須再配合本院組織改造調整。
 - （二）經評估有於二級機關組織法規完成整備前先行推動之必要性。
-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其報院案統一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處理；作用法規之訂修，仍由

本院各主管組（處）、室收辦。

- 六、各機關主管法規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法律案或報院核定之法規命令案應予退回或令其補正，報院備查之法規命令案應令其限期改正。
- 七、各機關組織法規已變更原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作用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等有關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辦理。但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依其第三條規定辦理。

貳、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一、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摘自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函釋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 號函】

(相關法條：§2)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為認定標準。適用該法之機關，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亦屬行政機關。

1.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本部 90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009007 號函參照）。換言之，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於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本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5186 號函參照）。

2.有關本件雲林縣立○○高級中學，依貴部來函所附資料觀之，係屬依法設置得對外行文之獨立編制；至其預算，99 年度預算書標題名為「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觀其「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欄已載明為「51020045202 各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另「承辦單

位」欄亦標示係「各高級中學—○○高級中學」，顯見並未失其預算編列上之獨立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參照）。另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1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之見解，本件雲林縣立○○高級中學可認係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

【法務部 89 年 12 月 1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43418 號函】

（相關條文：§15、§16、§55、§75、§80、§81、§97、§100、§154、§156、§157、§160）

如主旨所列疑義，本部曾於 89 年 7 月 28 日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一、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者，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定期性（包括按季、按月或按週發行者）、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具有上開性質之電子公報，惟不包括電子公布欄。二、至於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新聞紙」者，解釋上包括網路上之電子報，惟不包括電子公布欄。三、以上結論僅屬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意見，尚有待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商統一結論（惟為求明確，建請以修法方式解決之為妥）。」嗣經本部再於 89 年 8 月 8 日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之涵義」獲致具體結論略以：「一、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暫

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二、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新聞紙」是否包括網路上之電子報及電子公布欄，基於上開結論一之相同考量，目前宜採否定見解。」準此，貴府（台中縣政府）資訊建置於網路，並不符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

(相關條文：§11、§15)

1.按「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2 項）。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其用意除有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尚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作用，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第 200 頁參照）。此管轄權恆定原則之涵義有二：（一）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受其他機關之侵越；（二）行政機關不得擅自變更自己之權限，將之移轉予其他機關（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83 頁參照）。惟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例外得變更管轄權，例如委任或委辦、委託、行政委託、法規變更公告移轉管轄權等方式，均得依法定程序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此，行政機關須依法規規定為委任或委託等權限之移轉，且權限移轉本身屬例外規定，故為委任或委託等行為後，解

釋上不得為再委任或再委託等權限之再次移轉。本件貴局擬於修法前，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權限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再委託農會辦理之意見，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

2. 又貿易法修法通過前，鑑於農會對於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有其專業性，本件建議得以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補助人）之方式解決，因行政助手未涉及行政機關之權限移轉，且依其專業性可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亦可達到由農會提供農產品原產地認證服務之目的，惟該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名義，仍須以資局或依來函說明三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以該會之名義為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3 年 0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18001 號函】

(相關條文：§15)

1. 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1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應將委託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上開規定所稱「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至「委辦」應遵循之要件與程序為何？因涉及地方制度法之適用，宜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2. 次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係規定權限委任之要件與程序，並非權限委任之個別法源依據。該條所稱之「法規」須係就擬委任之具體事項為規範，始足當之；且該法規之範圍，依本部

89年7月20日法89律決字第000258號函之本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及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本件據來函附件計畫所述，貴部擬依商港法第49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後，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前述計畫草案伍之四公告作法將本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誤載為第1款、第3款），辦理公告並委任貴部高雄、基隆港務局分別督管金門、連江縣政府管理商港乙節，揆諸上開說明，本法第15條規定並非權限委任之依據，且依商港法第49條文義解釋，似亦不得援引為權限委任之個別行政作用法依據，從而本件權限委任之法規依據究何所指，宜請貴部一併斟酌。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39555 號函】

(相關條文：§15)

- 1.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同法第97條之2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上開二規定所稱「主管建築機關」，是否一致？縣（市）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是否一律須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有無容許縣（市）政府得委任下級機關執行之？此涉及建築法等規定之立法意旨，貴府既已同時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請參酌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所表示之意見。倘上開規定之意旨係限於須以縣（市）政府名義始得執行建築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因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涉及對外公權力之行使，縣（市）政府如欲將此權限委任下級機關行使，應有法規之依據始得為之。查貴府違章建築拆除隊固係貴府所屬二級機關（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參照），惟依貴縣違

章建築拆除隊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設違章建築拆除隊（以下簡稱本隊），受工務局指揮、監督。」觀之，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之名義人仍係貴府，設置拆除隊僅係貴府內部之分工方式，尚不發生權限之移轉；如擬將違章建築認定之行政處分，以違章建築拆除隊名義為之，似應另有法規依據為宜。反之，倘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意旨並不限於須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始得執行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則縣（市）政府自得視實際需要由縣（市）政府名義或下級機關名義為之。

-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權限委任」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而言，如所委任事項未涉及外公權力之行使，則不屬之。又上開規定所稱「法規」，抽象而言，可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及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惟仍應就具體情形，視據以行使權限之法規而定。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52711 號函】

(相關條文：§15)

- 1.本部前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0930039555 號函復貴府略以：「……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與依同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主管建築機關」，是否一致？縣（市）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是否一律須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有無容許縣（市）政府得委任下級機關執行之？此涉及建築法等規定之立法意旨，請參酌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所表示之意見。」準此，有關違章建築

之認定及拆除，是否限於須以縣（市）政府名義始得為之？仍請先參酌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合先說明。

- 2.承前，倘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縣（市）政府得委任屬下級機關執行之，關於委任之法規依據之範圍，固可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及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委任」者，既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則該委任依據自應於作用法規中或原權限之組織法規中具體明確規定（例如修正貴府組織自治條例），而非於受委任機關之組織法規中規定。

【法務部 94 年 0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4647 號函】

（相關條文：§15）

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該委任或委託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託或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託或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查件本件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核發業務委由鄉鎮市公所或特定區管理機關辦理乙節，依貴府來函說明三所述，其性質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委辦事項，從而並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地方制度法委辦事項之程序為何，請貴府逕行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40047929 號函】

（相關條文：§15）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且下級機關係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者而言。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6 條：「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經查，上開條例未見行政院特許之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規定，經濟部認為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權限委任之規定辦理，建請以代判院稿之方式為之，因該方式並非以經濟部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換言之，權限並未移轉，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經濟部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9585 號函】

(相關條文：§15)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權限之委任與委託，於人民之利害亦屬息息相關，故委任與委託之法律依據、內容與對象均有公告為眾人週知之必要。又行政機關未踐行公告程序之效力，依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研商結論，將學者意見共歸納為 3 種：(一) 程序瑕疵說：未踐行公告程序者，僅屬程序瑕疵，可能有得補正、得撤銷或無效之效果，尚待深入研究。(二) 生效要件說：公告，係行政機關為委任或委託時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倘未踐行公告程序，尚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三) 折衷說：倘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之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未踐行公告程序，屬程序瑕疵；惟倘行政機關間以內部指令或協商之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公告為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未踐行公告程序，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參照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函】

(相關條文：§15、§16)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法務部 94 年 04 月 19 日法律 字第 0940010546 號函】

(相關條文：§16)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本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參照）。至所謂之「行使公權力」，則係指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貴局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委託，請貴局參酌上開說明，就委請法人團體辦理之具體事項及內容，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05 日法律字第 0940033075 號函】

(相關條文：§16)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貴署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擬將空中轉診審查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如受委託民間團體僅就申請空中轉診是否符合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空中救護適應症，提供審核意見，而未對外獨立行使公權力，則不屬「權限委託」。
- 2.至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得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法 90 律字第 029825 號函參照）。如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規定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當事人者，則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及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如非屬行政契約而為私法契約，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法務部 95 年 09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50033384 號函】

(相關條文：§16、§137、§138)

- 1.關於旨揭所詢相關疑義，有關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及有關於費用負擔部分，本部前於 90 年 7 月 6 日法 90 律字第 023559 號函復貴會證券期貨局改制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案，仍請參考。
- 2.關於依法指定或委託會計師辦理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檢查或查核作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2 條、銀行法第 45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5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保險法第 148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等均已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檢查或

查核作業。至於其檢查或查核作業，係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助手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合先敘明。

3. 有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檢查或查核作業，如以權限委託方式指定或委託會計師辦理各該規定之檢查或查核作業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自有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方式究應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宜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又稱「行政助手」係指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且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者。是以，若指定或委託之會計師係在貴會監督下以「行政助手」之方式，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實施檢查或查核作業，此與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迥然有別，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於如何甄選出該「行政助手」（指定或委託之會計師），以輔助主管機關擔任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進行檢查或查核作業？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端視主管機關與擔任「行政助手」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所定之契約性質為何而定，倘認為係純粹屬於私法關係上「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並無疑義；反之，若屬於本法第 137 條規定之行政契約，除法規另有規定應準用政府採購法外，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4. 按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如承認職權命令亦包括之），但「行政規則」部分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

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準此，首揭條文所稱「依法」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本部 9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44456 號函參照)。本件有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檢查或查核作業，如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助手方式(而該契約屬行政契約者)為之，依上所述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惟依來函說明三所述就該行政契約並無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之相關規定，自無該法第 138 條適用之問題。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01 日法律字第 0930044675 號函】

(相關條文：§18)

1. 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668 號、76 年度判字第 1914 號判決參照)，又管轄權所涉及者，乃特定行政任務，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 版，第 882 頁參照)，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雖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原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行政程序。又所謂「同意」除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同意外，應尚包括行政程序終結後之事後同意。本件臺北縣政府如已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審核符合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惟無法源依據核發許可之案件，依上開說明，似尚非不得由案件申請人、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事後同意，由臺北縣政府核發許可。

2. 末按所謂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均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所謂第 2 次裁決，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先前處分即所謂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及法律狀況而言（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8 版，第 339 頁參照），二者均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內政部於區域計畫法修正發布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尚未整合前，於 82 年 5 月 24 日同意開發之案件，是否為行政處分，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法務部 95 年 0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

(相關條文：§78)

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1 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令為公示送達。(第 2 項)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3 項)」上開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以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即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

接受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均非屬上開條文第 1 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自不得為公示送達。又上開條文第 3 項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針對同一人所有之不同車輛所為之數個罰鍰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95 年 05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364 號函】

(相關條文：§78)

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 9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參照）。準此，來函所詢以郵務送達於義務人之處所時，因故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事由退回乙節，請先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及是否可依其他送達方式（例如經查明應受送達人確實居住於該處所者，縱惡意表明無此人，亦得為寄存送達）送達，以釐清是否符合前揭條文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93 年 0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6 號函】

(相關條文：§72、§78、§86)

按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準此，於應送達處所為大陸地區之情形，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即為完成送達；倘郵政機關送達結果係覆稱類如「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而無法完

成送達，且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並未陳明其他應送達處所，行政機關亦不知其他應送達處所（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者，此際應可認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機關即得依該條以下相關規定為公示送達，以完成送達。

【法務部 95 年 0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05744 號函】

(相關條文：§96)

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係屬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一，而處分「事實」之記載，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裁判要旨表示：「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即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又處分「理由」之記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裁判表示：「…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一) 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二) 對案件事實之認定。(三) 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四) 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有關本件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內容格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乙節，建請參酌上開實務見解並洽貴會法制單位之意見，本於權責審認。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99046751 號函】

(相關法條：§117)

◎按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待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為消滅，惟登記處分若屬核發許可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則該公司登記處分經撤銷後，其核發許可處分乃屬違法，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之，而非廢止其籌設許可。

- 1.按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必俟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行消滅（經濟部 95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67450 號函及 8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213612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登記處分若屬核發許可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核發許可處分亦屬「自始違法」，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規定處理，惟有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則不得撤銷（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及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參照）。
- 2.查本件來函說明一（一）略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需以公司名義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旨揭公司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既經經濟部撤銷公司登記，失去申請主體，遂於 95 年 2 月 14 日發函廢止籌設許可處分等語。惟參照前開說明，經撤銷公司登記之法人，於清算終結前，法人人格尚未消滅；惟公司登記處分若屬核發籌設許可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該公司登記處分經撤銷後，貴局應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處理，而非「廢止」籌設許可。是以，該廢止籌設許可之處分係屬違法，宜由貴局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撤銷；如予撤銷，自得另作成「撤銷原籌設許可」之處分，惟若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之情形者，則不得撤銷該籌設許可。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

(相關法條：§117、§118)

◎關於公司負責人因涉及偽造文書案件，使得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主管機關撤銷，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因此，該登記處分一經撤銷後，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自始違法」，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

1.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而「違法行政處分」之判斷時點，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本部 95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4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3 號判決參照）。
2. 又按本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因行政處分成立時即具瑕疵，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則上溯及失效，使該行政處分自始失其效力。本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偽造文書，其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撤銷，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復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故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自始違法」，從而，應適用本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45493 號函】

(相關法條：§117、§119、§121)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撤銷權，係規定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並未設有絕對之最終

期限，惟仍應於執行時注意是否有該法條但書各款所規定之情形。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上開規定未設絕對之最終期限，而是相對的自行政機關知悉時起 2 年為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林三欽著『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課題」2008 年 2 月一版第 386 頁參照）；至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處分知悉具有撤銷原因，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無論何者知有撤銷原因，即分別起算撤銷權之期間（本部 95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41075 號函、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6 年 10 月 5 日版第 462 頁至第 463 頁參照）。本件依貴部來函所示案情，行政機關於 88 年至 90 年間陸續作成行政處分，至 92 年 6 月間，始知悉行政處分違法，則該行政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如欲行使撤銷權，應自 92 年 6 月間開始起算 2 年內為之；惟仍應注意是否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自不待言。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8 號函】

（相關法條：§117、§121、§128）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之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裁量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及但書規定之情

形，而為撤銷原處分與否之決定；至於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何時知悉行政處分存有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與開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無涉。

1.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2 項）。」上開規定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一定條件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而行政機關基於其申請，乃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之審查，以作成適當之新決定。惟為同時兼顧法安定性之考量，爰就其申請予以一定期間之限制。次按本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3 版第 1 刷，第 335 頁）。

2.本件依來函所述貴部係於 80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8007241 號函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經臺北縣政府於 81 年 1 月 16 日以 81 北府地四字第 0168714 號公告徵收，距土地所有權人於 98 年 6 月 24 日向貴部請求撤銷徵收，已逾上開本法第 128 條第 2 項期間之限制，自不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殆無疑義。又基於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

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法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年9月增訂11版，第406頁；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15則研討結果）。茲貴部來函援引臺北市政府99年4月2日府捷聯字第09900727400號函主張適用本法第128條規定，依法不得申請撤銷乙節，固非無據，然據土地所有權人98年6月24日申請書所載，似非依本法第128條申請重新進程序，行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裁量是否依本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原處分。

- 3.另本法第121條第1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具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1222號裁定、96年度判字第646號判決；本部95年11月15日法律字第0950041075號函、96年9月3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589號函意旨參照）。至本法第117條但書各款所規定者，乃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而非「撤銷原因」，則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何時知悉行政處分存有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與開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無涉，不得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前開阻卻撤銷權發生事由併已知悉後，始得開始起算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本件究於何時「知悉」，則應由貴部依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認定。
- 4.至因撤銷負擔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時，而行政機關依本法第117條第1款規定作成不撤銷違法負擔處分者，本法未明定應予補償，學者有認參酌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相關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400、440號等解釋，應類推適用訴願法第83條及第84條、行政訴訟法第198條及第199條之規定，給予相對人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請求權（林三欽著，「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

之課題，2008年2月版，第372頁至第373頁參照）。惟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等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規範目的及立法意旨，併請再酌（吳庚著，上開書，第748頁參照）。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30043551 號函】

(相關條文：§117、§122、§128)

1. 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至第 126 條定有明文，至於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就個案依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次按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為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非授與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但有該條第 1 款情形者，則不得撤銷。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應遵守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自不待言。
2. 又按本法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又該法就此等處分之廢止，並無期限之限制。準此，合法之非授與利益處分作成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者，則於符合上開規定要件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決定是否廢止之。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3. 至於本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

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本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參照）。本件來函附件所指具體個案，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立法意旨及行救濟個案認定問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法務部 95 年 0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5 號函】

(相關條文：§128、§129)

- 1.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係有關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其要件為：（一）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即第三人效力處分之第三人）均得為申請人；（二）受理申請之機關通常為原處分機關；（三）須具備本法第 128 條之各款事由；（四）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此等事由；（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5 年（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頁 414）。又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第 1 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參照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訂版，頁 509-510）。是否符合上開要件而得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核屬事實認定問題，須視個案情況加以判斷。
- 2.次按本法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

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查人民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時，其實包含兩項請求；其一，請求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其二，請求行政機關經由重新進行之行政程序，廢棄該原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2 月 27 日 91 年度簡字第 270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程序之重新進行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是否准予重開，第二階段為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如第一階段即認為不符法定要件而拒絕重開程序，就無進行第二階段之可能。上述各階段之不同決定，性質上皆屬新的處分，受處分不利影響的申請人或第三人均可提起爭訟（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頁 414）。

3. 綜上，本案是否符合重開程序之要件及是否廢止原處分，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建請貴府參酌前述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8233 號函】

(相關條文：§128)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之謂，且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目的，在於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規定，係因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而要求符合變更後之狀態，故關係人所能獲得者，乃原處分所賦予之負擔，自事實變更時起，予以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所拒絕之授益，自事實變更時起，獲得授益。惟本款規定就後者而言，不具太大意義，蓋申請人於事後發生事實變更，得為第二次申請而不受期間之限制（林錫堯著，行

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505 至 506、509 頁參照)。

2. 又行政機關如決定重新進程序後，第二次程序隨即開始進行，行政機關應就原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新審查，並作成新處分，此即為第二次裁決。且該新處分內容，如行政機關原本依法應拒絕授益（如本件礦業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其拒絕處分合法，而因事實之事後變更，致變成得為授益，於此情形僅得請求行政機關就是否授益重新決定，其裁量決定應依據相關實體法規為之（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513 頁參照）。準此，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所為之處分，除廢止原廢止授益處分外，尚得依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為授益處分，且因原廢止授益處分為合法，則行政機關所為新的授益處分，應自處分送達之日起始生效力。本件是否符合上開所定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要件、是否已逾申請期間、有無變更之必要等，事涉具體個案，宜請 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3. 至於本案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究係原礦業權者，抑或原申請劃定禁採區者乙節，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乃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為適當之新決定。就本件而言，相對人應為原礦業權者，而利害關係人應為原申請劃定禁採區者。併予敘明。

【法務部 89 年 10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00402 號函】

(相關條文：§150)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就本件疑義再討論，獲致更詳細具體結論，爰依其結論再予補充如次：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七個法規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似宜解為列舉規定，非例示規定，「公告」則非上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而係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公文

程式。

2. 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

【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15511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1.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法規命令之發布，係以「令」之方式為之。
2. 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宜解為列舉規定，而非例示規定。從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稱「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須發布者，應限於係指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所訂定之命令。
3. 又法規如係以「公告」之方式為之者，公告並非前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本部 89 年 10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00402 號函參照)。

4. 至於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其下達或發布，應依本法第 1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分別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
5. 綜上說明，有關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及應以「令」或「函」之方式下達或發布等疑義，請該部參酌上開說明判斷之。

【法務部 95 年 0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函】

(相關條文：§150)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參照）。而現行律中，授權某行政機關「定之」或「公告之」之事項，依其內容或性質觀之，有時不宜或顯難以法規名稱及法條形式出之者，此類「公告」（有別於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類別之公告），雖無法規命令之形式，確有法規命令之實質，理論上，亦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參照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最新版，第 198 頁至第 200 頁）。
2. 本件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目的係為導正不當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權益，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特定行業之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該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如有違反者，其

條款為無效。準此，該項公告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效律效果，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自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

3. 末按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公報刊登內容主要事項為「法規」。而依其附件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所指「法規」，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及「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故本件公告屬後者之法規，處理方式自應刊登公報。來函附件研析意見所稱無從刊登，似屬誤認。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01961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4、§174-1)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 1 項)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 2 項)」其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準此，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不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之「職權命令」。
2. 次按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擬訂之法規定命令草案，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甚明。是以，依該條所定須踐行預告程序者應為「法規命令」，參酌上開說明，並不包括「職權命令」。
3.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增訂後，雖賦予「職權命令」尚未完

成修法配套者，於該施行後一年內繼續有效，惟仍應依鈞院 89 年 2 月 25 日台 89 規字第 05919 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踐行修正程序，始為正辦。

【法務部 90 年 8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25029 號書函】

(相關條文：§150、§174-1)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所謂「法規命令」，依規定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參照）。本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並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與上開法規命令之要件不符，故非法規命令，合先敘明。
2. 上開辦法，貴部（銓敘部）認係「授益性職權命令」，且「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得利益，上開發給辦法相關法令，允宜維持現狀」之見解，本部敬表同意。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6 號解釋理由書肯認其係屬政策性之補償規定，且其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疇，原則上似可解為與本（90）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無關，無「逾期失效」之適用問題。惟為杜絕爭議，仍以充實其法律授權依據為宜。

【法務部 91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06101 號函】

(相關條文：§150、§174-1)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

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 90 年 1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次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施行之。」考其立法當時基於科技研發成果之特殊性質，由行政院統一各機關之基本適用原則。其中所謂「統籌規劃」用語固與委任規定之法制用語有別，惟依該條文義，已明確列舉項目，授權行政院統籌規劃，從而，行政院依該規定訂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規範內容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依首揭說明，係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併予敘明。

【法務部 91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10010998 號函】

（相關條文：§3、§150、§151、§174-1）

1.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第 15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行

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上開規定意旨，僅指該條項所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惟本法之實體規定仍有其適用。換言之，行政機關訂定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之法規命令，仍應適用本法之實體規定。查本法第 174 條之 1，旨在督促行政機關對於現行實務上行政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係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屬實體規定，合先說明。

2. 次按本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須同時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要件之一者，尚不屬之。準此，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不包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之職權命令。至於職權命令於本法施行後，是否有保留之必要乙節，查無論就本法之規定、因應多元化之行政實務、現行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目前法制逐趨完備之情形與現行法律及相關實務見解等層面而言，應認宜有保留之必要，前經本部研提意見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在案。惟職權命令亦非毫無限制，如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外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則不許之，應依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意旨檢討修正之。又該條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至於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以符實際需求。
3. 綜上所述，貴部（內政部）訂定之「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及「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因乏

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均非屬法規命令，並無疑義。至上開二項命令究屬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應視其具體規定內容而定。倘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對外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不宜仍以職權命令形式規定之，應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具體明確之授權訂定之依據；倘其內容僅屬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即可。

【法務部 95 年 07 月 03 日法律字第 0950021495 號函】

(相關條文：§150、§174-1)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照本部 90 年 1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準此，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授權始得訂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始具備合法性（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監督寺廟條例第 5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本條僅規定寺廟及法物應辦理登記，並未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尚難作為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本條所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

權命令，且職權命令不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為限，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性質上為職權命令者均屬之。又職權命令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容可保留，惟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職權命令定之。本件有關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事項未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者，仍可保留，俾利寺廟之管理。

【法務部 89 年 9 月 7 日 89 法律字第 031057 號函】

(相關條文：§150)

1.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準此，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至於職權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本部業於 89 年 3 月 6 日以法 89 規字第 000102 號函研提研究意見陳報行政院在案，合先敘明。
2. 其次，地方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其內容係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則為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惟地方行政機關基於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似有商榷餘地。貴部（內政部）來函稱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檢送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而就上開疑義採肯定見解乙節，查上述本部「彙整表」係對於行政程序法條文中有關「法規」之涵義界定其範圍，而該法第 150 條條文並未包括在該「彙整表」

內，故 貴部有關此部分所示見解，似有誤會。且按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而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則限於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定。是以，地方行政機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似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3. 未查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 90 年 4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15512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準此，本件疑義所涉貴部（銓敘部）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之職務列等表，似不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故其修正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至第 158 條規定之相關程序。

【法務部 92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20051354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件實施規定草案，如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

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89 年 4 月 1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468 號函及 92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05984 號函參照）。至於本件實施規定之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上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3 月 8 日法 90 律字第 006698 號函】

（相關條文：§154）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使人民有參與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有關法規命令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由主辦（主稿）機關逕行踐行其預告程序，其他會同訂定之機關勿庸共同為之，並不影響人民參與訂定之機會，且符合本法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故來函說明一所擬甲、乙兩案處理方式，本部建議採乙案。

【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182 號函】

（相關法條：§154、§159）

◎關於法規命令之預告，應有母法之授權為前提，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尚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規定，辦辦法規預告之程序。

1.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二、訂定之依據。…」是以，法規命令之預告應有母法授

權為前提，本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尚無從依本法上開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

2. 貴部為消弭民眾疑慮，擬先行公開預擬之法規命令，以廣徵各界意見，雖無不可，然此非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預告程序，僅係機關依職權發動之公開意見徵詢，倘日後其授權之母法修正通過後，除因上述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尚應依上開規定踐行子法發布前之法規預告程序；至於本件得否送刊行政院公報，仍宜依行政院公報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法務部 90 年 9 月 13 日法 90 律字第 030612 號函】

(相關條文：§158)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雖係針對法規命令無效之情形加以規定，但非謂行政規則即無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是以，行政規則之內容自亦不得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首揭要點第 5 點（一）初審規定：「應就申請案件辦理現場會勘與進行審查，並應自收件日起 30 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設置棄土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必要時得適度延長該期限。申請案件經初審認可後，申請人應於通知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複審。」其所定「認可」之性質為何？又申請複審之「6 個月期間」是否為法定不變期間？上開事項究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屬法律保留事項，抑或僅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請參酌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及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25 日台 89 規字第 05919 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所示，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50561 號函】

(相關法條：§159)

◎按解釋性行政規則，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而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故行政院主計處基於法定職權，因執行預算法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自得為各機關執行之準據。

按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略以，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上開所謂解釋性行政規則，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查貴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貴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又貴處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 款第 19 目復規定「預算法之研究、核釋及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為貴處第一局掌理事項，是以，貴處基於上開法規所定職權，因執行預算法之規定，自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各機關遵循。

【法務部 89 年 4 月 1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468 號函】

(相關條文：§3、§10、§159)

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1. 依本要點所為之行政行為是否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部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其所謂「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究何所指，請參酌本部 88 年 7 月 12 日「行政程

- 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及 89 年 3 月 31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修正第一次會議結論），本於職權認定之。又前開條款之「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依其文義解釋，僅限於程序規定不適用，至於該法之實體規定，例如該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規定之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仍有其適用。
2. 本要點規定之事項得否以「要點」規範之部分，經本部於 89 年 3 月 31 日召開「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如次：

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因係公教員工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惟若非限制或剝奪公教員工之權利者，則不以法律授權為必要。於此情形宜以「辦法」規定之。

【法務部 90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8363 號函】

(相關條文：§111、§114、§117、§159)

1. 按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287 號解釋謂：「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本件疑義所涉 貴部營建署 89 年 6 月 22 日書函有關「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之解釋，其是否屬於上開所稱

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及其生效適用之時點等疑義，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個案情形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2. 至於有關地方政府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通道，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不予撤銷乙節，應視本件事實是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而定，此部分宜由處分機關具體判斷之。另有關得否不撤銷行政處分，而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補正其行政處分之瑕疵部分，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限於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始得補正；如係違反實體規定而為行政處分者，該行政處分因具有實體上之瑕疵，並不得予補正之列。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2093 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1. 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規範體系，其結構如下：(一) 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 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三) 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 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本件有關科處罰鍰得否分期繳納疑義，依上開標準，似非屬「法律保留」範疇，故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規定外，容許行政機關於一定範圍內行使裁

量權。

2. 次按行政機關行使此一裁量權，除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他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外，並宜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諸如依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力一次繳納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且由被處罰人自行提出申請，始得准許之。為使主管機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該裁量權符合上開原則，建議訂定行政規則，詳細規定得分期繳納之要件、期數、一次不繳納之效果等內容，俾一體遵行。又此一行政規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自當踐行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發布程序，併此敘明。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8308 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用，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下達或發布，應視其性質分別依本法第 160 條之規定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而有關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本部前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 90 律第 000147 號函將處理原則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辦理在案。依本部上開函示，行政機關訂定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者，以「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為限，其所謂「全體機關」係指與該行政規則有關而應適用該行政規則之機關或屬官而言，非謂訂定該行政規則機關之所有下級機關或屬官均應適用者始屬之。至本件「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究為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機關業務處理方

式之一般性規定，抑或第 2 款所稱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乙節，請就其內容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3498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上開規定之……「自治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或同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爰於第 1 項規定應一律下達；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第 2 項爰特別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是以，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惟如該管機關參酌同條第 2 項規定，除踐行下達程序外，另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似未違反該條之規範意旨。
3. 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原「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準則」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乙案，查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以發布日施行」，依前揭說明，有關「任務編組之

設置要點」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由訂定機關下達所屬機關或屬官，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惟以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而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者，自發布日失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 160 條規定，是以，其廢止程序亦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法 90 律字第 040330 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查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關於行政規則發布方式之規定，係鑑於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例示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行政機關內部遵照之結果，將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爰特別規定應在公報上登載以為發布（條文立法理由參照）。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90）律字第 000147 號函，係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秘字第 35587 號及 90 年 1 月 19 日台（90）秘字第 000161 號函釋，說明各行政機關依首揭規定，發布上開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依本部上開函示，行政機關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者，以「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為限，其所謂「全體機關」係指與該行政規則有關而應適用該行政規則之機關或屬官而言，非謂訂定該行政規則機關之所有下級機關或屬官均應適用，始屬之。本件貴部（財政部）以銀行法主管機關之立場，針對銀行業訂頒有關該法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似應屬貴部（財政部）執行業務規範所屬相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遵照之結果，間接拘束銀行業，如非對特定銀行所為之解釋，而具有通案性質者，參酌上開說明，似屬首揭規定之行政規則，其發布仍應以令為之。

【法務部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671 號書函】

(相關條文：§159、§160、§161)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 2 項復將行政規則區分為屬於機關內部組織與職務運作之規定（第 1 款），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第 2 款）二大類。本件函詢貴部（國防部）88 年 10 月 19 日（88）易晨字第 25117 號函究屬「解釋性函釋」或「創設性函釋」乙節，事涉「創設性函釋」之意義、內涵及性質究何所指，宜請先行釐清。
2. 次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參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61 條復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若已有效下達，則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本部 9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10022358 號函參照）。本件貴部前開函釋之生效日期請先予究明其性質後，再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註：前揭 2 之後段有關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已統一於「分行函」或「令」中效明之；參見本書第五、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四、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二、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

◎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否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所屬一級機關疑義

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一節，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

---以下摘自內政部「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內政部 88 年 4 月 7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07 號函】

◎直轄市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之自治事項疑義

查自治事項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有關直轄市都市計畫之自治事權，地方制度法既明定為「擬定」、「審議」及「執行」之階段事權，貴市於首揭階段中，在不牴觸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律及其授權法規之範圍內，自有自主的政策規劃、立法及執行之權。至有關各種都市計畫於依法擬定、審議後，都市計畫法均明定應依法報請上級政府核定或備案後，方得發布實施，有關貴市都市計畫事項，自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3 號函】

◎縣自治事項及中央委辦事項委辦鄉(鎮、市)疑義

-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有關農民之認定及「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應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本案農民資格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如屬縣自治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縣政府如無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應不得再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如屬中央委辦事項，原則上應由縣政府辦理，貴會如考量該事項之性質，認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較為合宜時，宜於上開辦法中授權縣政府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或由縣政府訂定委辦規則，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始符法制。
- 2.本案「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貴會認依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意旨，應屬中央委辦事項，則○○縣政府訂定之「○○縣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作業辦法」應屬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912 函】

◎下級自治團體將權限部分移轉上級自治團體辦理，非屬地方制度法之委辦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亦即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係指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上對下的權限移轉。本案自治條例係○○縣○○鄉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擬委託○○縣稅捐稽徵處代徵生態維護稅，則係鄉將

權限之部分移轉予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核與地方制度法有關委辦事項之規定不同。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43 號函】

◎委辦之定義及辦理程序

- 1.按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上開規定於制定時，雖無就「委辦」與「委託」特別予以區隔之意，惟行政程序法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後，依法務部 90 年 9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29709 號及 93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 0930028195 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以中央如將其依法應辦理之事項交付直轄市、縣（市）辦理，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雖涉及權限之移轉，惟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之「委託」，從而仍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定辦理。至於委辦之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參照本部 9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332 號函釋，應可類推適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
- 2.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就委辦事項規定應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之依據，參照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避免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動輒將依法應由其辦理之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而違反權限劃分之原理，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應分別為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

尚不宜包括自治規則在內。

【內政部 94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878 函】

◎縣政府可否以組織自治條例，作為將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按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委辦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時，應有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本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34 號函業已敘明。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稱之委任，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之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之移轉，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委辦，則係指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尚有不同；且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係縣政府組織設置及內部職權分工之依據，而委辦則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組織設置及內部權責分工事項，似不宜以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將部分法定職權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作為委辦之依據。本案貴府如欲將接用水電許可及管理事項，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時，仍宜於相關作用法性質之自治條例加以規定。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924 號函】

◎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施行

按「備查」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規費法第10條第1項之「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經徵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以94年11月25日台財庫字第09400590520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

二、有關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本部業於94年3月28日台財庫字第09403505710號函復在案（即該條項之『備查』，參採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送其知悉之謂，其目的在於知悉經過之事實，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將收費基準依法完成法定效力，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即可公告施行）。三、另本部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函檢送『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其案由一與二決議略以：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惟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1 年 4 月 16 日 台內民字第 0910003757 號函】

◎關於鄉（鎮、市）清潔隊移撥至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法制疑義

查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5款明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惟查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為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同條第4項亦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此為鄉（鎮、市）公所之法定職權。至貴府為統籌貴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等工作事權暨提昇行政效率及管理經濟，擬規劃調整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並將所屬清潔隊移撥至貴縣環保局一節，事涉管轄權限之

移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之管轄恆定原則，故如無其他法規之依據，貴府尚不得逕予調整鄉（鎮、市）公所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法定職權。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

◎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本條例」，應稱「本自治條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另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條例」與自治法規中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本條例」，以符法制用語，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至貴府上開函中所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條文中均以「本條例」稱之，而不贅稱「本暫行條例」者，係因該二項原即屬法律，條文中以「本條例」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本自治條例」用語簡稱為「本條例」，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

◎「撤銷許可」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罰則之範圍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6 月 29 日法 89 律字第 018893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係基於憲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有立法並執行之權，為使其遂行自治職能，故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得於自治法規明定對於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予以適度處罰。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

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有關「撤銷許可」之規定，並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1 日台 (90) 內警字第 9067014 號函】

◎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規定時，是否牴觸法律疑義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上開立法意旨原係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遂行其自治職能，爰賦予自治法規有自行訂定罰鍰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亦考量自治法規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故法條一方面賦予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鍰之權，另一方面對於罰鍰上限，亦規定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2. 有關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牴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本案貴府制定「台北縣管制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之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罰鍰雖較「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所定罰鍰金額為高，惟該二草案條文所定處罰之要件，與「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所規定之要件似不相同，應尚無牴觸「市區道路條例」者。

【內政部 91 年 7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5 號函】

◎有關「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21 條至第 23 條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範疇

1.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上開自治條例訂有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攤販證或副證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罰則之範圍（本部 89 年 7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釋參照）；同理，沒入攤架屬具之罰則，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罰則之範疇。另有關上開自治條例第 21 條略以「一律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 1 至 3 個月」之罰則，係由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通知」監理單位辦理吊扣車輛牌照，雖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罰則種類不符，但該「通知」因非屬行政處分，亦非為罰則之範疇，且吊扣車輛牌照之裁量權仍屬監理機關所有，故單就此部份之規定而言，尚難謂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故臺中市自可對攤販管理及輔導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另一方面亦可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專業性法律之規定，就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訂罰則名稱外之處置措施予以規制，乃屬當然。例如，於正當合理關聯內，行政機關對裁量處分得為附款，以確保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即非法所不許。準此，如上開臺中市之自治條例雖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然於不牴觸相關法律的範圍內，亦非不得以之為該自治條例之罰則名稱或種類。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029 號函】

◎有關貴府函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其他行政罰範疇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所定自治條例，關於其他行政罰之種類，應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且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本案貴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予以「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不僅目前仍無法律依據，復已涉及對人民姓名權造成侵害而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一種，且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四類「其他行政罰之種類」之範疇。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9025 號函】

◎自治條例規定教職員請假扣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罰則」之範圍疑義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至於該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對於違反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立法意旨原係賦與自治法規有訂定罰則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考量其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之限制，並避免自治條例創造法律所無之處罰種類，故明定其罰鍰之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則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此外，同條第 4 項亦規定應先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布。

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如已就相關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明確規定者，自治條例僅係爰引該規定，如有該當該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自治條例訂定罰則之範圍。

2. 至於所詢「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教師或職員請事假滿規定之期限者，其超過部分按日扣除俸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罰則一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罰則，係指「行政罰」（或稱「秩序罰」）而言，其適用對象為一般行政法律關係內之人民，而本案則係規範教師（含職員）與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認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或稱「特別權力關係」），其處罰之規定，似為「懲戒罰」範疇，而非「行政罰」，從而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罰則之範圍。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3277 號函】

◎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疑義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未規定有罰則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旨揭三項法規修正案建築法既另定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分依建築法第 101 條、第 46 條及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1536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規定，自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內政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

◎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1. 按縣（市）自治條例報查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查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

◎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 93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549 號函】

◎執行罰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並不包括「執行罰」。另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行政機關得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予以執行。本件「○○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之「移置保管」，究其性質，應屬行政機關代履行行為，為行政執行間接強制方法之一種，尚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範疇。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608 號函】

◎自治規則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規定之疑義

1. 按行政程序法屬行政作用法規性質，地方制度法則兼具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組織法規性質，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性質，二者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應同時適用。至

- 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依法律授權訂定者，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應適用該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至其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則非屬該法所稱法規命令，惟地方制度法既已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且對自治規則之訂定、發布與備查程序等亦有相關規定，自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2. 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自治規則之名稱，業有相關規定，而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 月 8 日台（90）內民字第 8910030 號函】

◎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按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增訂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係指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而言，而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尚不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6358 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上級政府」

- 1.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所稱「上級政府」，分別係指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而言。故本案「○○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眷舍處理輔助購置住宅辦法」依上開規定，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臺灣省政府函詢是否授權該府代為備查乙節，自得由行政院考量決定之。
- 2.另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眷舍房地之處理所另定之辦法，須報行政院備查後實施乙節，與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備查程序未盡相符，似宜配合修正，併請 卓參。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526 號函】

◎自治規則依其他法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發布無須再報備查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1.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按台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訂定，建築法既另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依建築法第 46 條之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927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條項除外規定既依建築法報部核定，其發布已無須再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 94 年 8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6862 號函】

◎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編制表之修正，是否應比照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修正程序疑義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另查貴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縣自治規則，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 2.按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定為附表（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送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另定之者，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惟該另訂之編制表，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視同法規，以令發布，並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3.如組織法規未修正而僅修正編制表時，仍應參照上開編制表之訂定程序，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請上級政府備查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

日起毋須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2.另基於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8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302 號函】

◎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時之備查疑義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其中所稱「上級政府」係指「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而言，前經本部 89 年 12 月 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9457 號函釋在案。至如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其備查案之受理，為維護該自治規則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自治監督，應視該自治規則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備查，至該自治規則後續修正再報備查案，同上述原則辦理。
- 2.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至自治規則尚不得規定處以行政罰。同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限制或

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如已就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為明確規定者，自治法規中僅係援引該規定，則如有該當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罰則。有關「○○縣○○觀光景點暫行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是否屬上開行政罰乙節，宜由攤販管理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審慎認定之。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

◎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2071 號函】

◎學校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應否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其規範之對象為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至於本案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係規範學校及其教師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無必要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0 年 3 月 22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3478 號函】

◎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應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依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並予以限縮及具體化其適用範圍，亦即並非凡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所詢有關補助特定人民經費案件，性質上屬「給付行政」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是以，法律或中央法規如對於補助之對象、構成要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已予規定，其既已有法律之授權依據，縱補助之金額並未規定（實務上因須考量政府財源及個案差異情形，亦多無法明定），惟該補助事項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必要，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如有必要，自得參照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定之。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32907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地方自治團體」之定義

1.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業明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

業明定由行政機關以自治規則定之。

- 2.至有關「○○縣政府組織規程」，貴府應依第 62 條規定，於本部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依準則之規定擬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貴府再依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7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8048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重要事項」之認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其所稱「重要事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該事項性質，以議決的方式加以認定，除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由地方行政機關定之者外，凡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認屬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地方行政機關應即依該議決辦理。另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9 條（註：91.11.27 名稱修正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本案「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性質上屬高雄市政府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併予敘明。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383 號函】

◎為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機關疑義

按地方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

別所管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甚或函告無效。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84 號函】

◎有關地方制度法與自治法規規範密度不同，致發生適用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自治法規不得與法律、中央法規命令牴觸；惟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對特定自治事項之規範，係側重公共利益與秩序之基本保障，若地方自治團體認為其有因地制宜之需要，尚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而為更高密度之規範，仍非該法所不許。準此，自治法規若未牴觸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所定上、下限之規制範圍，於此範圍內，則不生牴觸中央法律、法規命令之疑義。至本案所詢，如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就「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不同是否即生牴觸上位規範疑義一節，宜由 貴部審酌中央法律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

◎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期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同條第 5 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其立法意旨在於自治條例應經公布始對外發生效力，為避免地方行政機關怠於公布業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致影響其效力，爰作如上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公布時，該自治條例應自期限屆滿之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惟仍須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如地方立法機關亦怠於代

為公布，因該自治條例生效之程序仍欠完備，故亦無從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案自治條例仍應自該鄉公所嗣後補行公布時，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506 號函】

◎自治條例之公布方式疑義

按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本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參照）。而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第 4 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至於公布或發布本身，是否應踐行一定之方式，地方制度法並無規定。是以，本案自治條例既經○○縣政府以府令公布，自應自公布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

【內政部 91 年 4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578 號函】

◎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經縣政府核定後，逾 2 年未經公所公布，縣政府亦迄未為代公布程序，該組織自治條例之效力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縣政府於核定後，應將核定文送

達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並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公布。本案自治條例經貴府核定後，將核定文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亦未移請鄉（鎮、市）公所公布，其程序均與上開說明未盡相符；至於該自治條例可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自期限屆滿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一節，參照本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仍應自權責機關代為公布日起第 3 日始發生效力，故本案自治條例尚未發生效力，宜由貴府重新函請鄉（鎮、市）公所公布，如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公布，依上開規定，得由貴府代為公布。至於代表會如認原自治條例自擬訂迄今已逾 2 年，其組織編制有再作調整之必要，亦得經貴府同意後，由代表會重新擬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再報請貴府核定。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4806 號函】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法規整備所生相關執行疑義

1.關於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就原轄管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程序」及「就先前廢止及繼續適用公告，經發現有法規漏列及法規名稱誤植等情事」各應如何處理乙節，分復如下：

- (1) 屬組織法者：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其定位非為原直轄市之擴大，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爰此，原地方自治法規（屬組織法者），尚不得繼續適用，均應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令廢止，各該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有法規漏列之情形，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公（發）布廢止之；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則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 (2) 屬作用法者：其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特定施行日期之方式處理，並明定該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發生效力（「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公告廢止之法規有漏列情形者，因原自治法規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後即為當然失效，故得隨時補行前開公告廢止之程序，並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2. 就原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等事宜，各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除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亦得再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民眾知悉各該自治法規之變動情形。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者，該等自治法規係繼續改制前之適用狀態，並無起算生效日之問題。又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至於例假日之公告究應如何辦理，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依其相關公文流程處理。
3. 另所詢「對未能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縣（市）規定之情形，是否可透過訂定『暫行辦法』之方式，並於該辦法中載明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施行？」乙節，因「暫行辦法」其法律位階屬自治規則，惟查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訂定自治條例之情形，如屬該等情事，地方自治團體自應遵循前開地方制度法規範辦理，尚不得因縣市改制之故，而改訂定「暫行辦法」因應之；次查，為讓縣市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並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同法業有規定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以資過渡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參照），爰此，各改制之地方政府於辦理原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討及整備事宜，得參照前開規定處理，如仍有相關執行困難，則請敘明各該個案情事，再報中央業務主管部會函釋處理方式為宜。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縣市改制直轄市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

關於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下稱新直轄市政府）依法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如完成其銜接法規之制（訂）定法制程序，原自治條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時，該原自治條例之「廢止方式」及「是否應送改制後之新直轄市議會（以下稱新直轄市議會）進行審議」等節，分復如下：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另「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亦規定：「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爰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時，由新直轄市政府以「公告」方式為之。
- 2.至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作業時，是否需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辦理乙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後段規定，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之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其屬自治

條例者，制定時係由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然改制後該等機關均已裁撤；又鑑於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制定新自治條例，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準此，新直轄市政府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時，並無庸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48730 號函】

◎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縣市改制直轄市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

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有繼續規範之必要，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公告」或「令」訂定發布程序，且溯及自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三、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84790 號函

一、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英譯有一致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定中央法規如下：

（一）憲法。

（二）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條例及通則。

（三）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

三、中央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應譯為英文。

中央法規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

中央法規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

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後統一之。

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本規範生效前已施行之中央法規，各機關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英譯作業，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之。

- 六、中央法規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七、各機關主管中央法規英譯作業情形，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予以考核。
- 八、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定之行政規則，各機關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四、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90）台規字第 010488 號函分行，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10031120 號函修正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2006544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院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50055816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壹、前言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之建置，乃期能提供社會大眾經由網際網路單一窗口，方便、迅速查詢法規資料及網站，完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電子法規」之建置任務，以達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為統合全國法規資料，確實管理法規動態，即時、正確更新「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資料庫，特訂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明定關於資料之蒐集、存檔格式、傳輸方式、公開機制等標準作業流程及共同性規範，俾便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稱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作業時，能有所遵循。

貳、本規範之用詞定義

- 一、命令：指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三條所定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 二、第一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
- 三、第二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款規定訂定之行政規則。

參、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派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規、行政規則或預告法規命令草案、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時，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法規資料建置作業。

肆、法規資料建置之範圍

- 一、憲法。
- 二、法律。
- 三、命令。
- 四、第一類行政規則。
- 五、第二類行政規則。
- 六、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 七、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英譯。

伍、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

- 一、法規資料建置方式如下：
 - （一）憲法：由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
 - （二）法律：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後，由各機關於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以下簡稱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並應為須否英譯之通報。
 - （三）命令：工作小組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以下簡稱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四）第一類行政規則：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下

達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並應為須否英譯之通報。

(五) 第二類行政規則：工作小組至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六)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工作小組至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開始預告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七) 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法規及行政規則經各機關擇定應英譯者，應於該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或修正時，自公（發）布（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已完成英譯之法規，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

二、配合事項：每月十日前，各機關應於通報網站以建置之法規資料，製作法規異動月報表。

陸、條約及協定通報作業

一、條約及協定通報作業範圍

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簽訂之條約及協定。

二、條約及協定通報作業方式

(一) 各機關於簽署條約及協定後，應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函送外交部彙整。

(二) 外交部應將條約及協定之電子檔按月傳送工作小組。

柒、兩岸及港澳協議通報作業

一、兩岸及港澳協議通報作業範圍

(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五條規定，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訂定之協議。

(二) 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之協議。

二、兩岸及港澳協議通報作業方式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訂定之協議，依「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兩岸及港澳協議之電子檔，按月傳送工作小組。

捌、司法判解通報作業

一、司法判解通報作業範圍

- (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二)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 (三)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 (四)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二、司法判解通報作業方式

由工作小組配合司法院網站公布週期，自網站取得，並建置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玖、網站網址通報作業

一、網站網址通報作業範圍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公布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之網址。

二、網站網址通報作業方式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網站建立法規公

布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時，應即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將所屬網站網址通報至工作小組。

拾、各機關法規建置及通報或確認之考核作業

- 一、關於電子法規建置及通報或確認之考核擬議，由工作小組辦理之。
- 二、考核對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院、處、局、署（以下簡稱各部會）。
- 三、考核範圍：
 - （一）各部會法規網站建置及維護情形。
 - （二）各部會主管法規通報或確認之完整性及時效性。
 - （三）各部會及對所屬機關辦理自行查核之成效。
- 四、考核方式
 - （一）工作小組得會同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督導小組人員，依各部會於通報網站製作之法規異動月報表、行政院公報之介接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每年辦理法規網站建置及通報或確認情形之查核。
 - （二）各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法規資料在網站公開之情形及法規資料通報或確認之狀況，由各部會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結果函送工作小組。
- 五、工作小組應將相關考核結果，陳報行政院並副知各部會，並得視需要建議行政院轉知相關部會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六、工作小組應將各部會應改進之缺失事項，列入次年度再行考核之範圍。

拾壹、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一、「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二、行政院秘書處編訂之「文書處理手冊」。
-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訂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訂之「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
- 五、「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行政院公報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 六、其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相關法令。

五、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70085013 號函分行，
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研版字第 0992560113 號函分行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為建立公報制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相關管理及考核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該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以下簡稱公報）資料及內容格式之審查，並辦理機關配合公報發行相關事項。
- 三、各機關應於所屬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第二章 公報發行編審之管理

- 四、公報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外，按日編印發行，並分類發行抽印本。電子檔並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同步刊行。公報每季發行光碟版合訂本，並附編索引。
- 五、公報編輯依機關功能別分為以下八篇，並發行單篇抽印本：
 - （一）綜合行政篇：院本部、主計、人事、大陸事務、研究發展考核及其他不屬於下列七篇之事項。
 - （二）內政篇：內政、海岸巡防、原住民族、客家及選舉。
 - （三）外交、國防及法務篇：外交、國防、法務、僑務及退除役官兵輔導。
 - （四）財政經濟篇：財政、經濟、中央銀行、經濟建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監督管理。
 - （五）教育文化篇：教育、蒙藏、新聞、故宮、國家科學、青

年輔導、文化建設及體育。

(六) 交通建設篇：交通、公共工程、飛航安全及通訊傳播。

(七) 農業環保篇：環境保護、原子能及農業。

(八) 衛生勞動篇：衛生及勞動。

六、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如附件一），其主要事項如下：

(一) 法規。

(二) 行政規則。

(三) 公告及送達。

(四) 處分。

(五) 特載：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不定期出刊）。

(六) 專載：院會院長提示、決定、決議事項（不定期出刊）。

(七) 轉載：經總統公布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原則每星期五出刊）。

(八) 其他。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以附錄方式隨公報發行。

七、公報之發行，除贈閱外，機關、團體或個人訂閱，均應收取訂費，繳入國庫。

公報電子檔提供免費查詢及下載服務。

八、公報贈閱對象如下：

(一) 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

(三) 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

(四) 鄉（鎮、市）立以上之公共圖書館。

(五) 依事實需要經報行政院研考會核定者。

前項各款贈閱之數量，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九、公報刊登資料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 A4 頁面、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可視需要採橫式橫書，但不得跨頁；圖檔之解析度需達 300dpi。

公報刊登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隨「預定刊登公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用公文電子交換方式（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如附件二）傳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以下簡稱編印中心）。

為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凡刊登資料屬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填具「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送編印中心進行登錄。

公報刊登資料使用之外字、特殊符號、上下標、數學公式、化學公式等應使用行政院主計處全字庫，不得有亂碼及異位等情形。

十、各機關刊登公報資料於內部陳核時，應知會專責人員就前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刊登作業，同時副知專責人員：

（一）法規及行政規則類：

- 1、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行政規則時，發布日期須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 2、各機關至遲應於當期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定刊登公報書函」附發布令稿傳送至編印中心。
- 3、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完成刊登作業。

（二）公告及送達、處分及其他類：

- 1、以「送刊公報書函」辦理刊登作業。
- 2、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七日。

十一、編印中心自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下載各機關之刊登資料，應逐筆登錄「公報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並於完

成詮釋資料（metadata）之建檔分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專責人員於管理系統所指定之期限內確認下列事項：

- （一）刊登資料內容有錯誤時，應即通知編印中心取消刊登，並請重新發文辦理刊登。
- （二）確認公報出刊日期，同步辦理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作業。
- （三）詮釋資料分析錯誤，應即通知編印中心修正。

十二、公報刊登內容中有關特載之總統文告與轉載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等資料之刊登及確認作業，由編印中心洽總統府公報發行單位辦理。

十三、編印中心應自刊登資料收件日（中午十二時前）起，於第三個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完成公報紙本與電子檔同步發行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收文時間逾前項刊登資料收件日中午十二時者，以次日計。

十四、已刊登公報之資料，由行政院研考會保管一年，期滿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報考核

十五、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各部會），並依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共三類事項年刊登公報量，視刊登則數數量多寡，分二組辦理；分組則數依當年度各機關刊登公報則數機動決定之。

前項刊登公報則數，包含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刊登之則數。

十六、考核重點如下：

- (一) 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或行政規則且無指定施行日期或生效日期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 (二) 各部會辦理刊登公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 (四) 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應符合第十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十七、考核方式及考核指標如下：

- (一) 各部會應就辦理刊登公報業務情形，填具考核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五），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行政院研考會。
- (二) 行政院研考會依管理系統及各部會依前款規定函送之資料等辦理考核。
- (三) 考核指標分為管理作業及刊登作業二項，其項目一覽表如附件六。

十八、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

- (一) 第一組：
 - 1、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
 - 2、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
 - 3、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
 - 4、經評定為第四名，且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 (二) 第二組：
 - 1、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

2、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

3、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由行政院發給獎狀；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十九、考核結果經行政院研考會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函請各部會參考改進。

附件一

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

類別	項目（及細項）	處理方式	說明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應刊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告及送達	公告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機關管轄變更之公告	應刊登	機關管轄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巨，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	應刊登	依法規規定應公告而非屬法規者，應刊登公報。
	送 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示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一般處分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處 分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應刊登	如會計師法第 46 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均規定應刊登公報。
特 載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得刊登	總統在重要慶典（如元旦、國慶等）之文告及院長之重要談話，多具有重大政策宣示內容，允宜擇其重要者刊登。
專 載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應刊登	院會中院長之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代表本院之政策方向，有使民眾週知之必要，應予刊登。
轉 載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者）		得刊登	簽署條約、公布法律及發布緊急命令為總統之職權，總統府公報均有刊載，然為使
	法律		應刊登	

	緊急命令	應刊登	民眾能更便於查閱，法律及緊急命令應予轉載，至於條約是否刊登，由外交部擇定。
其 他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	應刊登	院長向立法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展現出行政院過去之施政績效及未來之施政方向，有刊登之必要。
	施政方針節本	應刊登	行政院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年度施政方針，代表行政院年度之施政規劃，其節本有刊登之必要。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至於重要人事命令之範圍，由人事局認定之。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之處理情形，依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之處理情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勘誤	應刊登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應刊登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如經簽院同意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附件二~六（略）

附：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院臺聞字第 0960085853 號

主旨：為落實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各機關爾後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對於權限內應公告之事項，法規中應明定除由該主管機關公告外，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規規定機關就其辦理之事項應予公告者，往往涉及民眾權益，現行法制雖未必明文要求應刊登政府公報，惟為落實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以求完備。
- 二、本院除先以主動積極負責之態度，於 96 年 5 月 21 日以院臺聞字第 096008533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第 4 點附件之刊登內容一覽表，將原規定「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修正為「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外，並請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辦理。。

附：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00834 號

主旨：為使人民能隨時查詢法規所定應予「公告」之事項，以落實「公告」之目的及確立「公告」之效力，各機關應確實依 96 年 5 月 21 日院臺聞字第 0960085853 號函示辦理，亦即爾後於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對於權限內應公告之事項，法規中應明定由該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於政府公報，請查照。

附：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院臺聞字第 0970081304 號

主旨：有關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請確實依規定送刊行政院公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及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等之規定，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時，應將該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二、另據法務部 89 年 3 月 2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928 號函，法規命令應踐行預告程序者，不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為限；即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明確授權，以前開法條所定 7 種以外之名稱（例如公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務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不論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均屬本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從而其發布前仍應踐行本法規定之預告程序，將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三、茲經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 96 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送刊行政院公報之情形，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前開草案送刊規定。為充分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強化行政院公報資訊完整性，促進公民參與，仍請確實踐行送刊作業，以求完備。

附：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85068 號

主旨：為符法規範，保障民眾知的權益，促進公民參與，並強化本院公報資訊之完整，各機關有關法規命令（含實質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應確實依本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28 日院臺聞字第 0970081304 號函示，送刊本院公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253

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2769 號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以下簡稱報院核定原則）所定有關法規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業經檢討納入本（94）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權責劃分規定」（共同事項）中，有關法規報院核定之判斷基準，應依上開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報院核定原則爰予停止適用。（註：見後附）
- 二、至於各機關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送本院備查，並經本院各組室簽會本院法規會後存查免復。至本院對於備查之法規認有違法或不當者，仍當本行政監督權函請發布機關修正；另現行法規中有關法規應由院訂定或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是否確屬需要，各機關亦應繼續適時檢討修正。

25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附: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節錄）

甲、一般政務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98067 號函修正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3.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或暫停適用	擬 報	核 轉	1. 涉及其他院權責者，由本院會銜關係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案件，由各主管機關公告。
4.各法律之施行細則	擬 報	核 定	
5.法律（規）規定應由院發布（分行）或應報院核定方能發布（分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擬 報	核 定	
6.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 2 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	擬 報	核 定	1. 其餘由各機關自行或會同核定發布，並報本院備查。 2. 含重大疑義之解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 255
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乙、主計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行 政 院	
1、預算				
(7) 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處代擬代判院稿。

七、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 0930090618 號函
修正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 內容定有罰則者：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核定，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 10 日內將意見函復，如有必要，再請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並應於收文後 1 個月內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但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審查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函復「准予核定」。
-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有不妥適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

(二)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但其屬本院主計處主管之

業務，則由該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由本院各主管組、室、會立即退請該府依規定程序辦理。
-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 1 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各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則函復「業已備查」，如有關機關或主管組、室、會認內容有不妥適時，其意見則一併送請該府供作為執行及（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 (一)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備查，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原則上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其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時，應同時函交。
- (二) 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受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請各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再依前開一、(二) 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院備查，由本院秘書室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 (一) 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

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核定，由本院秘書室收文，並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局、研考會、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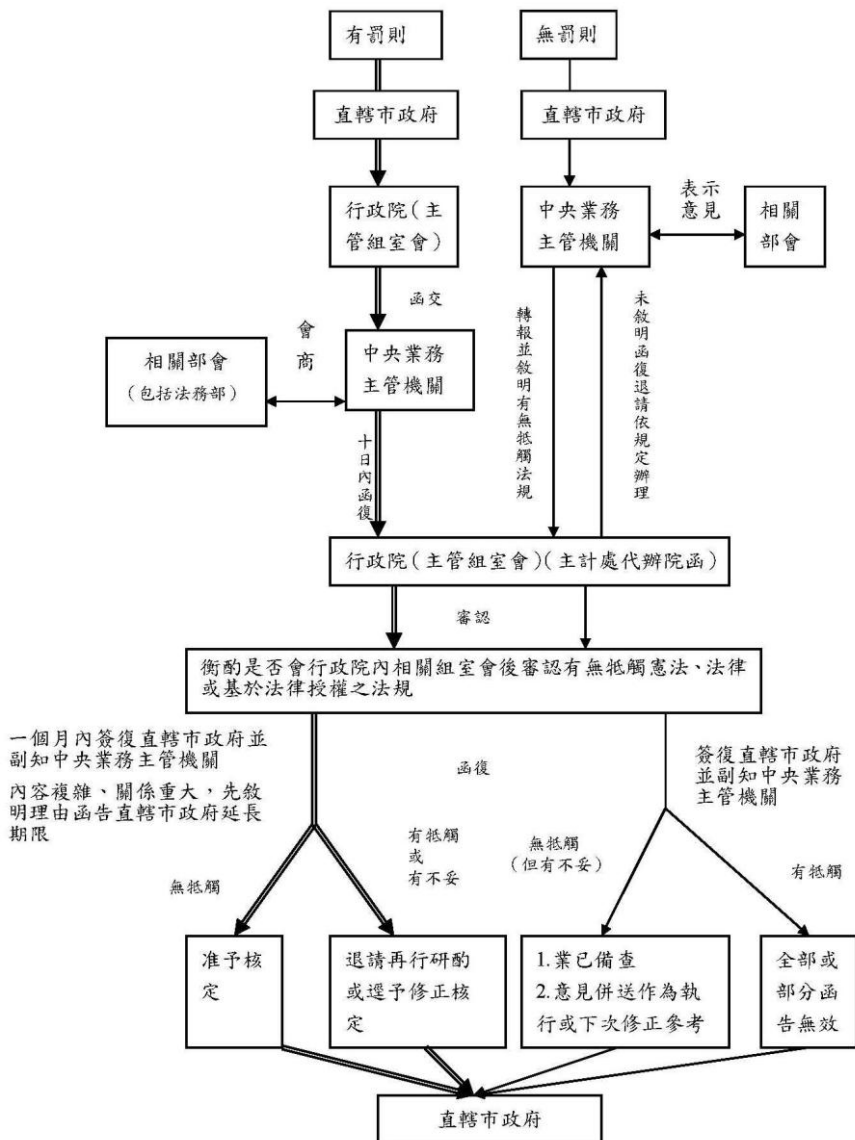
(二) 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組收文後，函交中央業務主管部會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局、研考會、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三) 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依前開一、(二) 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參照一、(一) 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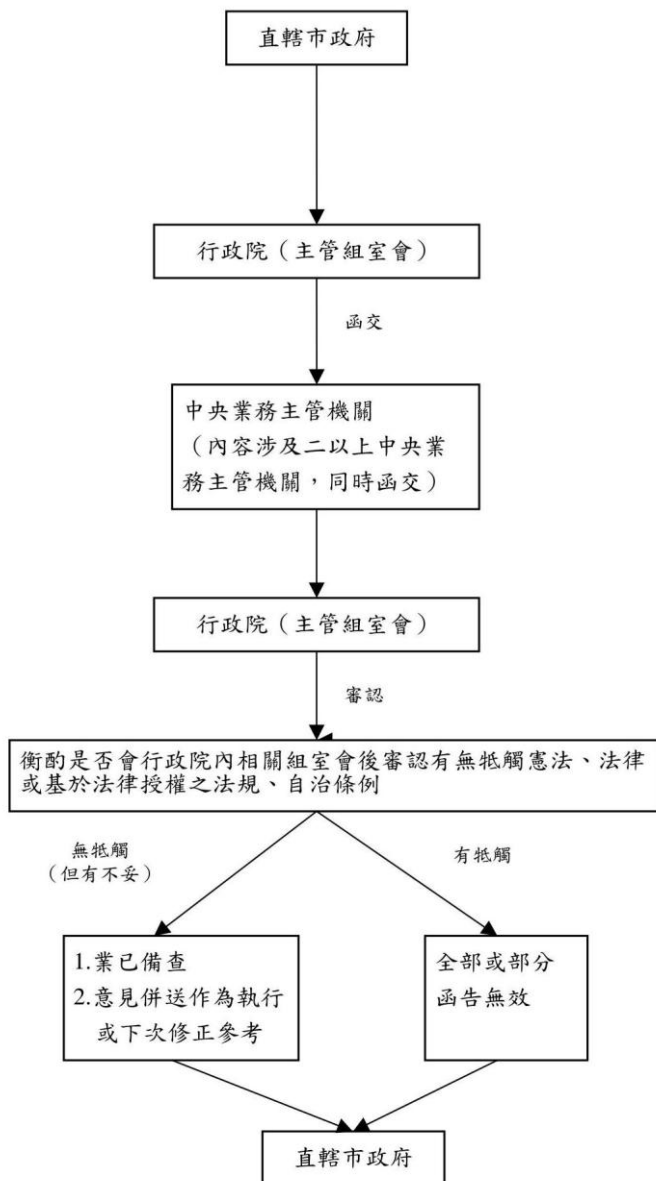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直轄市自治條例報院核定或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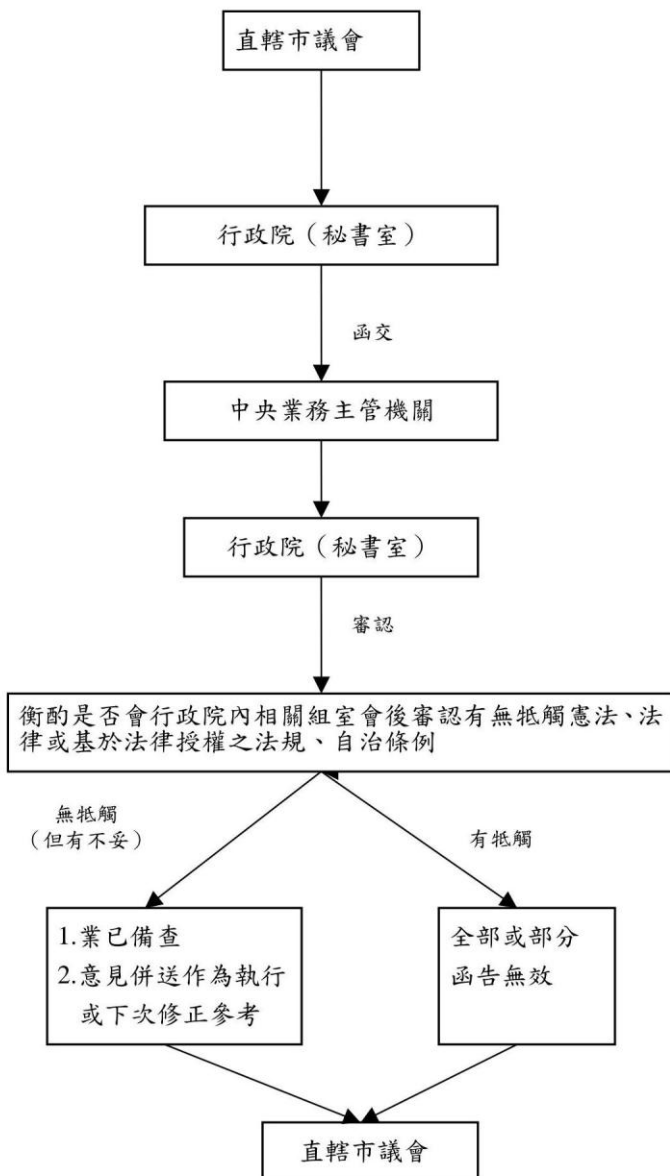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直轄市自治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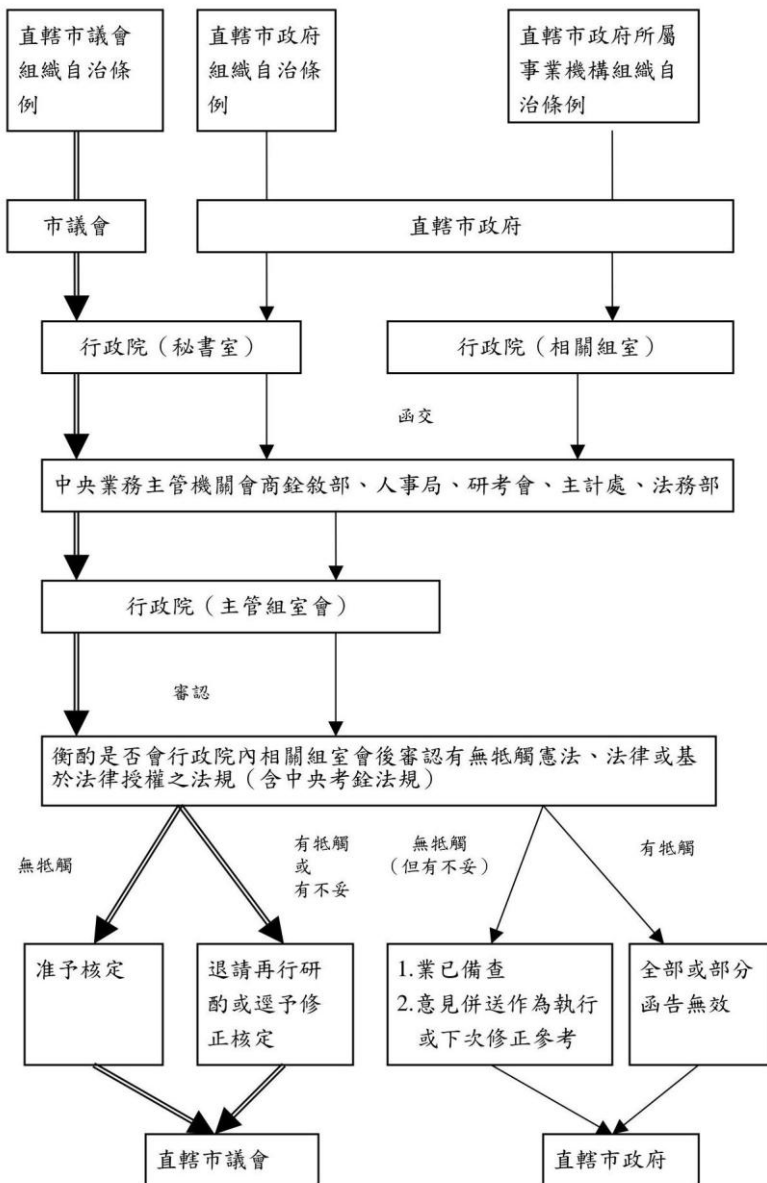
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四

直轄市^{政府}議會_{組織自治條例}報院^{備查}核定_{處理程序}



附：

◎地方自治法規之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程序規定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48928 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請 鈞院核定臺北市政府所報廢止「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請本部研提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3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11712 號函。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至自治條例之廢止程序，地方制度法尚無明文規範。惟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爰本件臺北市所定之「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其規範內容涉有罰則規定，該自治條例之制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經臺北市議會議決後，報經 鈞院核定後公布；其廢止程序，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亦應準用前開制定程序之規定。
- 三、至臺北市政府未報請 鈞院核定，即逕以 99 年 2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189900 號令廢止「臺北市公司組織

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節，考量前開地方制度法規
定訂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應報經核定後公布之立法意
旨，係為建立適當之監督機制，以避免地方立法之浮
濫，而本案屬法規廢止之情形，為簡化程序，似可由
鈞院逕予核定，以補正其廢止程序之不備。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

主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自即日起毋須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祕字第 0930089966 號函檢送本（93）年 10 月 4 日研商「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否報院備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三、另基於地方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九、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753851 號函

- 一、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處理程序有一致做法，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不論有無訂定罰則，其備查程序均應優先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三、地方稅自治條例之備查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應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二）縣（市）政府：應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應報請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層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未經縣政府層轉之案件，得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 15 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五、審查委員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以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開審

查委員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

七、備查案之函復機關：

(一) 直轄市政府：由財政部代辦行政院院稿函復，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 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函復，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三) 鄉（鎮、市）公所：由財政部逕行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行政院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八、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件審竣後，依下列情形函復：

(一)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則函復「業已備查」；如有關機關認內容有不妥適時，其意見則一併送請制定機關作為執行及（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二)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函復制定機關。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

十、有關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案研究意見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9 日法 77 參字第 20108 號

主旨：行政院 77 年 9 月 29 日第 2100 次會議交議關於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問題，本部意見如附件，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77 年 10 月 11 日台 77 內字第 27502 號函。
- 二、檢附本部對該問題之研究意見乙份。

附：

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問題

- 一、關於條約（包括具有條約性質之協定、協約、公約、宣言、規約、決定書、……等）在國內法上之效力，各國依其憲法或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未一致。惟大多數國家均承認條約原則上具有國內法上之效力，且其效力應高於法律，或與法律之效力相同。
- 二、條約在我國是否亦有國內法上之效力，我憲法及有關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此亦未作成任何解釋。惟由憲法第 58 條第 3 項、第 63 條、第 57 條第 3 款之規定觀之，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似應認其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且與「法律」居於同一位階。又條約須係自動履行者或有自動履行之條款（Self-executing treaties or provisions）始能直接在國內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如條約僅作原則性之訂定，則非待行政或立法機關為必要之補充規定，尚無法為法院、一般行政機關或人民所適用或遵行。

三、條約在我國既宜視為與「法律」具同等效力，則如條約之內容與法律之規定相牴觸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何？從憲法第 141 條規定之精神以觀，條約與法律有所牴觸時，原則上似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我國歷來若干立法例（如民國 37 年 5 月 1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防空法第 3 條第 2 項、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之引渡法第一條）、法院判決（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及實務界解釋（如司法院民國 20 年 7 月 27 日致前司法行政部訓字第 459 號訓令、本部 72 年 2 月 21 日法（72）律字第 1813 號函）均持此一見解。惟若條約批准於法律公布施行之前，而與法律之規定相牴觸時，是否仍應優先於法律適用，似值得研究。原則上，一國政府有義務不制定違反條約之法律，故在解釋上，應儘可能推定立法機關不願為與條約有牴觸立法。

附：

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82.12.24）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外交部所訂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應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乃屬當然。

至條約案內容涉及領土變更者，並應依憲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議決之。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因非本解釋所稱之國際書面協定，應否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說明。

十一、對外締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

外交部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外條一字第 10001161130 號

主旨：關於對外締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行政院指示本部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後通函各機關遵循事，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33889A 號函辦理。相關文號：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外條一字第 09801248720 號函。
- 二、屬「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所適用之條約及協定案，仍請依該準則之程序辦理，併請注意之要點如下：
 - (一) 依據上揭準則第 2 條規定，我方締約主體以『中央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為限，『中央各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之「機關」，不含各機關之內部單位（如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因其無獨立對外為法律行為之能力，不同於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如經濟部能源局或標準檢驗局）之法律地位，故各機關內部單位以單位為名對外締結國際書面文書（如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各州政府【或其教育廳】所簽署之教育合作備忘錄）即非上揭準則所稱之「協定」。另該條所稱之『外國政府』係指外國中央政府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聯邦制國家之各州（邦）政府（如美國各州政府）。
 - (二) 依上揭準則第 8 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於條約或協定

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事先獲行政院授權或時機緊迫者外，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可，始得簽署，倘已獲行政院核可後則應依其核可之版本辦理簽署事宜，不得另行簽署不同之約本。各機關違反上述規定所簽署之約本，我政府得不予承認，違反規定之主辦機關並應負行政違失之責。

- (三) 國名輪先原則係尊重締約雙方為對等之主體，即國際實踐及締約主體對等原則之具體表現，故我方收存之約本，我方名稱應在先，爰各機關對外簽署條約協定時應確實遵守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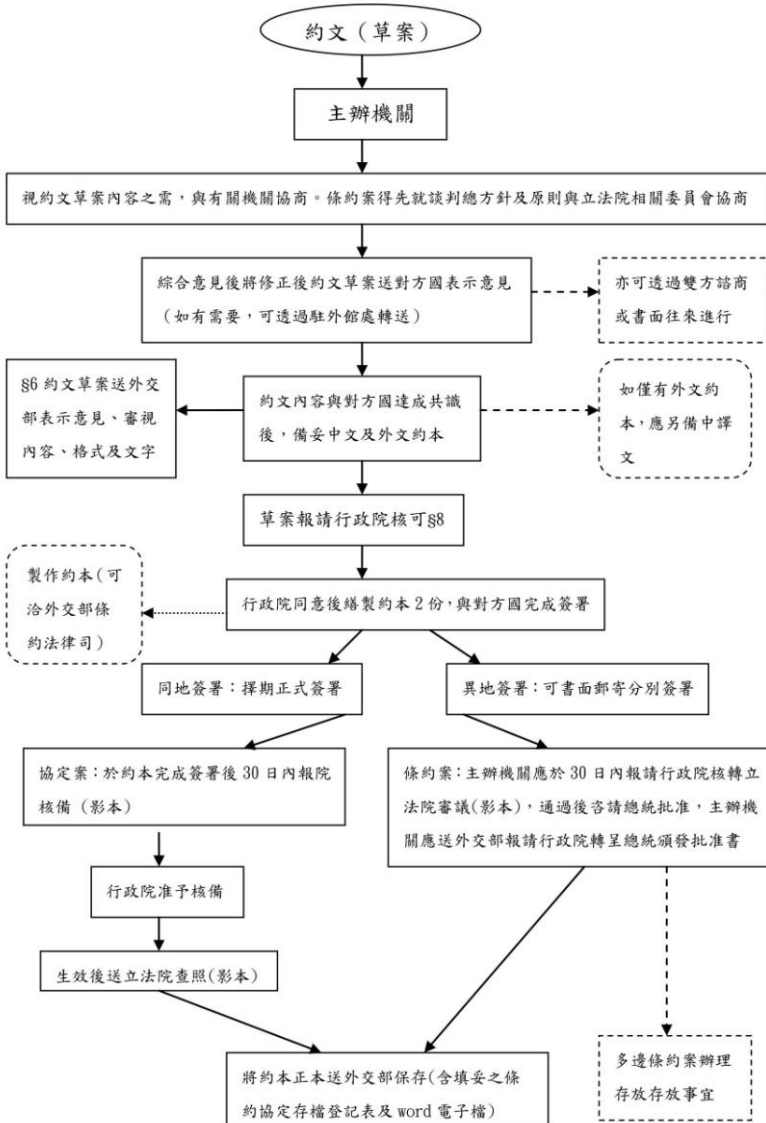
三、非屬「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所稱之「協定」因係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國際文書，無須依上揭準則之程序辦理：

- (一) 如合作意向（願）書、聯合公報、共同聲明等政治性文書及其他具有「不對任一方創設受法律拘束之義務」條款之書面協議，均非本準則所稱之『協定』。
- (二) 上述國際書面文書不產生國際法及國內法之效力，爰其雖有涉外事務之性質，且各機關簽署前函詢本部意見時，本部均會從外交政策及國際締約實踐提供意見供參，惟本部仍尊重各機關簽署該等文書之業務及政策考量，因多屬個案，其處理作業程序宜由各主辦機關依據互惠原則、國家尊嚴及政府整體利益，本於其組織法規所定之權責及程序卓處。

四、檢附『條約及協定處理作業流程圖』及『常見問題』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二 常見問題 略)

附件一 條約及協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274 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十二、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901 號

主旨：法務部函為關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法務部 91 年 6 月 11 日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開法務部原函一份。

附：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

主旨：有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建請 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

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責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均有不同。

- 二、次按行政命令一詞，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適用範圍、效力等，均無法由字義知悉，為避免概念模糊、滋生疑義，並統一法律用語，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一詞之必要。

十三、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

主旨：為落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制度，強化民主程序，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自即日起不得少於 7 日，並應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本(94)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已將前揭預告列為行政院公報應刊登事項。
- 二、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程序之規定，在使民眾能事先瞭解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故對於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應有相當之期間，惟依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之統計，部分機關辦理預告之期間甚為短暫，無法達到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之目的。因此，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

十四、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不再適用，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辦理

行政院 書函（摘錄）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1 日台 87 經字第 39688 號

按「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復為同法第 23 條所規定。因此，所謂法規（包括法律及命令）之廢止，應係指「整個法規」之廢止，合先敘明。至於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訂定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該等條文或章節所涵條文即當然不再適用，惟此核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情形，與整個法規之廢止有別，故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將有關條文或章節予以刪除。

278 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

十五、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 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應刊登行 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484 號

主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維護人民權益，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自即日起，應刊登行政院公報，請查照。

說明：本（94）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對於刊登行政院公報之內容已有律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該公告原非屬行政院公報所列舉之刊登內容，因與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仍應刊登行政院公報，使民眾有所知悉。

十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會綜字第 0940016232 號

主旨：有關 貴部所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關係，以及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9999 號函。
- 二、旨揭 貴部所詢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疑義，經本會與本院法規委員會研商後，獲致結論如次：
 - （一）贊成地方制度法參照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之相關條文，使地方機關之組織亦專以組織法規規範之；另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保障精神，中央法律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
 - （二）另有關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間之關係乙節，因事涉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體制之檢討，其涉及地方政府組織設計部分，屆時並請一併參與提出建議。

十七、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

主旨：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一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四、檢附範例（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略）

十八、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 之附件格式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

主旨：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其附件之格式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院會議案說明已自 5 月 26 日第 2891 次院會改為直式橫書、左側裝訂。為便於與會各首長審閱資料，各機關提會案件之附件，除 POWERPOINT 簡報資料請依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3554 號函辦理、涉外文件之影本依其原有形式外，相關文件規格（即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等），請參考附件一、二範本繕印，並請配合於左側裝訂。

附件一 一般附件範例（略）

附件二 法案附件範例

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行距：單行間距。
 - （4）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詳見參考範例）

參考範例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生保健法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醫學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變遷，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鑒於優生保健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乃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另配合人工流產方法及醫療技術發展趨勢，酌修人工流產定義，並區分情節分別規定得實施人工流產之事由及其應踐行程序，維護胎兒生命權及婦女身體自主權，同時由醫療機構提供諮詢協助，以降低人工流產對婦女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不良影響，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未來人工流產方法及醫療技術發展趨勢，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定明得依懷孕婦女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之具體事由；醫療機構應於實施人工流產前提供相關諮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有配偶者，並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相關規定實施人工流產，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經輔導諮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生育</u> 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	「優生」一詞本具有正面之意涵，惟現行「優生保健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為宣示本法制定，乃係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優生保健， <u>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u> ，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立法目的，常遭曲解為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者，而使其終止懷孕，以提高人口素質，爰酌

		<p>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u>生育保健</u>，得<u>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u>，提</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優生保健諮</p>	<p>一、按現行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依中央行政機關</p>

<p><u>供本法相關事項之研議及諮詢。</u></p> <p><u>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女性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二分之一。</u></p>	<p><u>詢委員會，研審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標準；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得設優生保健委員會，指導人民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事項，爰酌修第一項。</p> <p>二、維護婦女生育保健乃本法基本目的所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女性人數之最低比例，以資彰顯。</p> <p>三、配合全國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有關作用法不規定地方組織之共同意見，刪除</p>
---	---	--

<p>第四條 <u>本法所稱</u>人工流產，指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存活之期間內，以醫療技術或藥物，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p> <p><u>本法所稱</u>結紮手術，指不除去生殖腺，以醫療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阻塞或切斷之方法。</p>	<p>第四條 稱人工流產者，謂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p> <p>稱結紮手術者，謂不除去生殖腺，以醫學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阻塞或切斷，而使停止生育之方法。</p>	<p>現行第二項。</p> <p>一、隨著醫療技術發展，週數小之胎兒存活率，已較以往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係屬概念定義，較具彈性，爰予維持，並將「自然保持其生命」酌作文字修正為「自然存活」。另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於八十九年底核准人工流產口服藥 mifepristone（俗稱 RU486）上</p>
--	---	---

		<p>市，考量未來人工流產方法，將隨著醫療技術發展，而陸續有運用藥品或醫療器材等情形，並增列「藥物」作為人工流產方法。</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u>生育健康促進</u></p>	<p>第二章 健康保護及生育調節</p>	<p>本章內容在規範生育健康促進事項，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u>五</u>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u>實施婚前或生育保健有關之健康檢查</u>。</p> <p>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p>	<p>第<u>六</u>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p> <p>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u>左列檢查</u>：</p> <p><u>一、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之檢查，其範圍</u> 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p>	<p><u>二、有關傳染性</u> 疾病檢查。 <u>三、有關精神疾</u> 病檢查。 <u>前項檢查項</u> <u>目</u>，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有礙生育 健康之遺傳性疾 病，其檢驗、診 治及諮詢服務， 非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機構， 不得為之。 前項遺傳性 疾病範圍、機構 之認可、管理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遺傳性疾病之 檢驗、診治及 諮詢之正確 與否，影響個 案之身心、家 庭及社會關 係重大，為確 保遺傳醫學 服務品質，爰 於第一項規 定須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 可之機構，始 得為之。 三、第一項遺傳性 疾病範圍、機 構之認可、管 理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於</p>

		<p>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補助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遺傳性疾病防治工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遺傳性疾病之防治，明定主管機關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u>推動下列事項</u>： 一、<u>計劃生育服務及指導</u>。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四、<u>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之建</u></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 一、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民眾瞭解規定意涵。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醫師或醫療機構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爰增列第四款，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p>

<p><u>立。</u></p>		<p>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p>
	<p>第八條 避孕器材及藥品之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避孕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回歸一般醫療器材及藥品之管理，爰予刪除。</p>
<p><u>第九條</u> 醫師發現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應告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提供諮詢或轉介。</p> <p>醫師為懷孕婦女實施產前檢查，發現胎兒異常，應告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提供諮詢或轉介。</p>	<p><u>第十一條</u> 醫師發現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應將實情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並勸其接受治療。但對無法治療者，認為有施行結紮手術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結紮手術。</p> <p>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p>	<p>一、條次變更。 二、醫師發現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傳染性及精神疾病時，除應善盡告知義務外，並應提供諮詢。若限於專長或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或諮詢服務時，則應主動協助病人轉</p>

	<p>不正常者，應將<u>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u>，認為有<u>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u>，應勸其<u>施行人工流產</u>。</p>	<p>介至其他機構接受進一步之診治諮詢。對於無法治療者，是否應施行結紮手術，則宜尊重病人之意願，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尊重婦女之身體自主權，醫師為懷孕婦女實施產前檢查，發現胎兒異常時，應告知懷孕婦女（或其法定代理人），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告知其配偶以及是否施行人工流產，並由醫師提供諮詢及轉介等協</p>
--	--	---

		助，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三章 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	第三章 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	章名未修正。
<p>第十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但應於實施前提供相關諮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p> <p>三、有醫學上理</p>	<p>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形者，其面臨繼續或終止懷孕之重大抉擇，必須具有充分之資訊，包括醫學（尤其是遺傳醫學）資訊等，爰規定醫療機構為懷孕婦女實施人工流產前，應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一</p>

<p>由，足以認定懷孕或<u>生產</u>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u>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u>規定不得結婚者性交而受孕。</p>	<p>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u>生產</u>將影響其<u>心理健康</u>或<u>家庭生活</u>者。</p> <p><u>未婚之未成年人</u>或<u>禁治產人</u>，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u>法定代理人</u>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p>	<p>項第五款所定「依法不得結婚者」，意義不甚明確。目前係於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依法不得結婚者，其範圍依<u>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u>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使臻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之事由及第二項是否應</p>
---	--	--

	<p><u>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u></p>	<p>取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移列第十一條。</p> <p>五、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宜依醫療專業個案認定，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p>
<p>第十一條 懷孕婦女<u>無前條各款所定事由，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u></p> <p><u>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實施人</u></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移列修正。</p> <p>二、醫療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先提供諮詢，其內容</p>

<p><u>工流產，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u></p> <p><u>依第一項規定接受人工流產，有配偶者，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無須告知。</u></p> <p><u>第二項同意書格式及諮詢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者。</p> <p>第九條第二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包括手術前：人工流產時機、生產與手術之風險及收（出）養管道；手術後：身體照顧、避孕措施與心靈重建等。又為使懷孕婦女於醫療機構提供諮詢後，能有一段緩衝時間決定繼續或終止懷孕，經邀集相關領域代表，召開多次會議協商，醫療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p>
---	---	--

		<p>為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另增列第四項就上開同意書格式及諮詢之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基於尊重婦女身體自主權，且考量婦女本身係懷孕或生產風險之最大承受者，爰將其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p>
--	--	--

		<p>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p>
<p><u>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u> 依前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懷孕婦女應經輔</p>	<p>第九條第二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段「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移列修正。 二、參照國外立法例，將未婚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p>

<p><u>導諮商，始得為之。</u></p> <p>禁治產人，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之。</p> <p><u>第一項之同意書格式及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年齡限制，由「現行二十歲以下」修正為「十八歲以下」。另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如失蹤、無意識等）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考慮若依民法改定監護人程序，恐會延宕個案施術時機（懷孕二十四週內），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	--	---

		<p>三、考量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其身體及心智尚未發育（展）成熟，應屬高關懷對象，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其實施人工流產，應經輔導諮商後，始得為之。</p> <p>四、第一項之同意書格式及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增列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第十三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u>醫療機構</u>得</p>	<p>第十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作文</p>

<p>依其自願，<u>實施</u>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得逕依其自願行之：</p> <p>一、本人或其配偶經診斷罹患有<u>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u>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經診斷罹患有<u>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u>疾病。</p> <p>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u>生產</u>，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p> <p>未婚<u>成年</u>男女有前項但書所</p>	<p>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u>，得逕依其自願行之：</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p> <p>病者。</p> <p>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p> <p>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p>	<p>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依其自願實施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由醫師依醫療專業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	---	---

<p>定情事之一者，<u>實施結紮手術</u>，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u>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婚之<u>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u>，<u>施行結紮手術</u>，應得<u>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u>，<u>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u>，<u>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u>，<u>訂定標準公告之</u>。</p>	
<p><u>第十四條</u>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為之。</p>	<p><u>第五條</u>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u>不得為之</u>。</p> <p><u>前項指定辦法</u>，由中央主管</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指定醫師之資格，未來由中央主管機</p>

	<u>機關定之。</u>	關公告即可，無訂定指定辦法之必要，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懲處。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非第十四條所定之醫師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十二條 非第五條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為確保病人權益，爰修正加重其罰鍰額度，並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新增第六

<p>定，從事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之檢驗、診治或諮詢服務之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管理事項者，亦同。</p>		<p>條規定，定其罰則。</p>
<p>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條件、諮詢或輔導諮商、三日期間或告知同意</p>

		之程序規定，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之罰則。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罰鍰之處罰機關。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

		<p>範圍。另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已有傳染病防治法及精神衛生法專法規定，其有礙生育健康亦得由醫療專業判斷，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p> <p>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生育保健措施之補助或減免，已有再行檢討必要，且得基於業務職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為之，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涉</p>

		<p>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或已提列本法規定，或將回歸醫療專業自主判斷，故未來並無授權訂定細則之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幅度較大，醫療機構、醫師及國人均宜有過渡時期以資適應，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p>

十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阿拉伯數字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 (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 (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中文數字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附：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

主旨：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內法字第 0950132077 號報院函。
- 二、依本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因此，除下列情形外，有關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點次或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一）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二十、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60220 號

主旨：貴部函為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請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1 年 11 月 19 日經法字第 091046228150 號函。
- 二、按法規採「全案修正」者，涉及各條次之增、刪及變更，無論所有條文內容有無全部變動，該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從而該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應照本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結論，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此項原則係彙整法制作業經驗所作成，已沿用多年，各機關均已採行。貴部所提意見，本會已錄案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結論）86.2.27

討論事項：關於法規修正時其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問題。

結論：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宜採下列方式：

（一）自公（發）布日施行者：

1. 法規制（訂）定時，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
2. 如有特定條文不自公（發）布日施行，宜於各該條文或

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其末條並採左列體例：

「本法（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發）布日施行。」

（二）自特定日施行者：法規制（訂）定時，擬溯及生效或往後生效，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宜採左列體例：

1. 本法（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定之。

2. 本法（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三）法規修正時，宜儘量避免修正末條，如擬變更施行日期，有修正末條之必要時，宜就個案參照前（一）（二）方式妥適處理，並力求明確。

二一、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

一、制定時，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時，另定施行日期：

△國史館組織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防部組織法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商港法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施行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制定時，自公布日施行，但有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期：

△營造業法

第七十三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

△洗錢防制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四、自特定日施行（包括二種特定日之體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五、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時，自公布日施行：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六、只有少數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均自特定日施行：

△專利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只有少數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稅條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施行定有起迄日期，並可延長：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九、施行定有起迄日期，部分條文並特定施行日期：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二二、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

主旨：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
- 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如仍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如下例四），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茲例舉如下：
 - （一）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35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三)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
- (四)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8 條之 5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
- (五)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六)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七)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按上開體例應修正為：「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

二三、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5 日台 79 規字第 25912 號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前經本院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涉及我國貨幣單位，除應依本院第 2189 次院會「貨幣單位一律採新臺幣為準」之決議外，應逐條冠以新臺幣，以利適用。
-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修正主管法律涉及我國貨幣單位，改以新臺幣為單位時，如屬罰金、罰鍰，而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註：本條例 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規定應提高其倍數者，換算為新臺幣時，即應注意提高其倍數。

322 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二四、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86.7.31.

討論事項：關於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即各部、會所屬一級以下機關，以下簡稱三級以下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疑義案。

結論：

- 1.關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發布機關之認定，仍宜依本院秘書處 77 年 9 月 7 日以台 77 規字第 25182 號函送之本會第 177 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 2.由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報請其上級之二級機關轉送立法院查照，二級機關發現就該命令有不妥之情形時，應函知三級以下機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 3.關於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授權依據為「…（命令），由…（三級以下機關）擬訂（定），報請…（二、三級機關）核定之。」之體例，宜修正為「…（命令），由…（三級機關）擬訂，報請…（二級機關）核定發布。」或「…（命令），由…（四級機關）擬訂，層請…（二級機關）核定發布。」，於修訂相關法規時，可資參辦。

二五、送立法院查照之法規應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原條文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4 日台 80 規字第 0407 號

主旨：奉 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送請立法院查照之行政命令，其屬修正者，請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其屬廢止者，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程序處理外，並請檢附原命令並敘明理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秘書長 79 年 12 月 19 日（79）台院議字第 3329 號函並奉示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秘書長 79 年 12 月 19 日（79）台院議字第 3329 號函 1 份。（略）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30 日台 80 規字第 38022 號

主旨：立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送請立法院查照之行政命令，如經修正或廢止者，均請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原條文俾供參考，請轉告一案，奉示：應再轉知本院所屬機關切實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立法院秘書長 80 年 11 月 8 日（80）台處議字第 3095 號函辦理。

二六、組織規程發布後送考試院核備時再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68054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本院農業委員會就該會各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稱本規程）及該會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編制表（以下稱各區糧管處暫行編制表）無須辦理修正作業，並副知本會一案，茲研提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1 年 12 月 24 日會綜字第 0910027225 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並即送立法院。」又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且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註：本注意事項於 93.10.22 修正名稱為「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參之五規定：「各部、會、處、局、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查本院農委會前於 9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本規程及各區糧管處暫行編制表，據本件貴會復該會函所陳該案確經考試院第 9 屆第 258 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備查，無須再辦理修正作業云云。惟查本案於發布後既經考試院修正，則該院修正後內容已與上開本院農委會 91 年 3 月 29 日發布內容有所不同，則在法制作業上，即應就「再行修正發布」或「更正」二者，採行其一，並均應依首揭規定程序辦理。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組

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8 條第 3 項：「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之規定，送考試院核備案，均有相同情形，應有統一作業程序，以利遵行。

二七、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

主旨：檢送本（92）年 7 月 15 日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

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結論）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
- 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收費「基準」，並非法規名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

附：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5500 號

主旨：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與困擾，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於洽商本部同意前，請先完成機關內部之相關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二八、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 0940040263 號函意見辦理。

附件：

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一、案由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尚非地方自治團體，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

決議：

- (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
- (二)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外，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4. 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仍得照案實施，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

二、案由二：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決議：

(一)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二)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案由三：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就備查之程

序，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四、案由四：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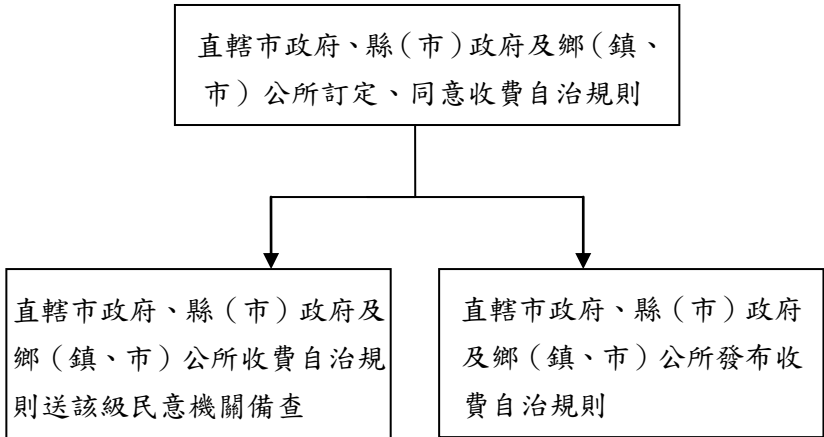
五、案由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其程序應如何處理？

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全案報由行政院、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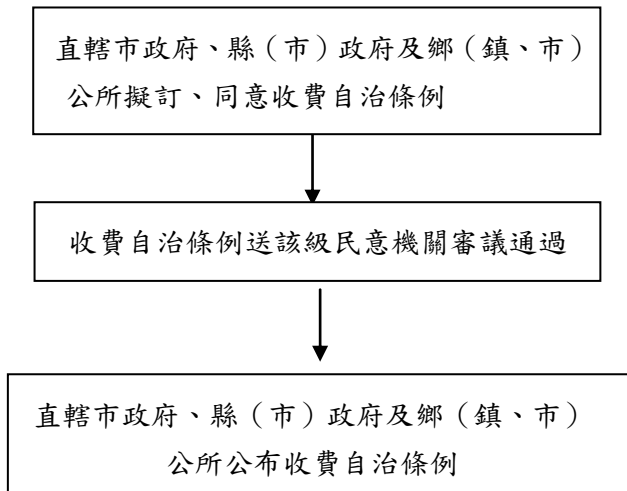
附表

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僅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處理流程

1. 自治規則



2. 自治條例



332 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九、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30062864 號

主旨：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本局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 90 局給字第 21211505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如主旨。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333

三十、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5992 號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一份，請參考。

說明：依本院 93 年 5 月 5 日研商加速推動釋股預算之執行會議結論（二）之 4 辦理。

334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附件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 一、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本院有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之義務，立法院在不得為增加支出提議之前提下，則有審議預算案之權。又預算法第 2 章至第 4 章分別規範「預算之籌劃及擬編」、「預算之審議」及「預算之執行」，可知預算之編製權、執行權乃屬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則享有預算之審議權，此乃行政權與立法權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作決議之效力，應視其是否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侵及行政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
- 二、另依本院 92 年 6 月 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20003650 號函檢送財政部、經濟部等查照辦理之「研商 92 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審查結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二）之 4，立法院決議事項僅對當年度預算始有是否有效問題，以前年度已編列之釋股預算仍可照案執行。
- 三、又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所稱「條件」，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所稱「期限」，則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發生之確定事實。至立法院審議預算時以「條件」或「期限」以外之「負擔」形式課予行政機關義務，並非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非屬上開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其決議內容如逾越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決議之範圍，則屬「法定外決議」，對本院原則上不生法律拘束力，僅具建議性質，

惟仍不能否定其可能具有事實上或政治上之拘束力。

四、至「辦法」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命令」之名稱種類之一；命令如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法規命令，則其訂定應有法律之授權。立法院審議預算所為之決議，與「法律」之效力及規範構造不同，並非法律，尚不能作為辦法之訂定依據。

336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5416 號

主旨：貴部函院，為有關立法院本（94）年 5 月 27 日第 14 次院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對貴部推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之影響一案，奉 示：請照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6 月 2 日交部字第 0940035959 號報院函。
- 二、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作決議之效力，應視其是否逾越憲法所賦予該院預算審議權之範圍、侵及行政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且僅對當年度預算始有是否有效問題。又預算年度之決議內容如逾越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條件」或「期限」之範圍，即屬「法定外決議」，亦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 三、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並未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立法院於審議上開預算時所作停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執行之決議，並非對 90 年度預算所作，除已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外，亦非屬預算法第 52 條所定之「條件」或「期限」，故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 四、貴部執行 90 年度釋股預算，其前置作業既已積極辦理，實質上已有推動事實，已發生權責，並由貴部專案報經本院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亦經審計機關照數審定，相關審核報告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為適法之處理，並無不符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情事。
- 五、有關貴部釋股預算之執行，請貴部繼續辦理，並依限完成。

三一、法務部與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業務區分及協調聯繫原則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台 69 規字第 7465 號函

主旨：函送法務部與本院法規委員會業務區分及協調聯繫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務部係具有行政權，對外產生行政作用之行政機關；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係處理本院法制事務而設之院內委員會，為幕僚單位，法務部雖主管行政院之法律事務，並設法律事務司，掌理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諮商事項，然本院法規委員會另有其應掌事項，且基於組織體制與功能，縱屬同一事項之處理，亦有階段上之不同。為期作業有所遵循，以發揮協調配合之功能，爰據以訂定法務部與本院法規委員會業務區分及協調聯繫原則。
- 二、本案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暨省市政府。

附：

法務部與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業務區分及協調聯繫原則

甲、業務區分：

-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草擬法規案之諮商，由法務部掌理；本院收受之法規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依指定辦理審查或整理。
- (二)本院所屬各機關共同適用而無專責機關主管之法規案，由法務部掌理；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之管制、管理、整

理及編印事項，由本院法規委員會掌理。

(三)本院所屬各機關適用法令之諮商，由法務部掌理；本院收受之法令疑義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議釋。

(四)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議司法及定有罰則之法律案，由法務部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院處理與法律有關之事項，由本院法規委員會研議。

(五)關於行政罰則之政策研議，由法務部掌理；關於行政法規之體制，由本院法規委員會掌理。

(六)本院與司法院有關法規案之協調，由法務部辦理；必要時得邀同本院法規委員會參加。

乙、協調聯繫：

(七)本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所掌業務及院長指定辦理之事項，得邀請法務部參與會商；法務部研擬各機關共同適用之法律案及院長指定辦理之事項，得邀請本院法規委員會參與會商。

(八)本院所屬各機關所需法制之人員，由本院法規委員會統籌策劃後協調法務部訓練及支援。

三二、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

經濟部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經標字第 09404608281 號

主旨：建請 貴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郵件信箱文號 080-94015677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陳情案件主要內容為目前我國各類法規及公共標示之度量衡單位用法不一，建議統一採用法定度量衡單位。
- 二、我國度量衡法已明定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簡稱 SI)為準，採用國際單位制為我國一貫之既定政策。鑑於度量衡單位之推行事涉國民生活習慣，欲改變慣用之交易計價單位，實不易一蹴可及，多年來均採階段性、漸進方式持續推行，雖民間仍有使用如坪、台斤等單位，然反觀市場交易商品中之包裝商品、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之土地、建物登記及有關氣象預報之降雨量，多已採用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雖然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採用國際單位制為主，但考量國人使用習慣，本部於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中仍訂有「通用單位」如「公里」、「公分」、「公噸」、「公克」等，以符合國內使用現況。而法定度量衡單位主要分為基本單位、導出單位及通用單位，並搭配倍數與分數(即前綴詞)使

340 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

用。例如「50 mA」或「50 毫安培」或「五十毫安培」均為國際單位制之表示方法，其中「50」、「五十」表示數值，「m」、「毫」為分數之代號（代表 0.001 或 10⁻³），「A」、「安培」代表單位（A 為安培之代號）。

四、早期度量衡法確有「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分，為區分「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單位，均規定「標準制」之單位均加一「公」字以利分別，例如「公撮」、「公勺」、「公合」……等，如此使用者必須對「長度」記憶一套（公釐、公分、公寸、公尺……）單位、「重量」記憶一套（公絲、公毫、公錢、公兩……）單位、「容量」記憶一套（公撮、公勺、公合……）單位，此一方式較為複雜使用不易，不建議繼續使用。但目前採以國際單位制之方式，只要瞭解前綴詞（即分數或倍數，例如：「分」代表 0.1、「厘」代表 0.01、「毫」代表 0.001）即可搭配各種單位名稱使用，例如：「毫米」、「毫安培」、「毫公升」等，使用國際單位制，除較為科學外也容易瞭解。

五、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度已完成「國際單位制之使用指南」之編訂，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之修訂，相關資料請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網址 <http://www.bsmi.gov.tw>）查閱。「國際單位制之使用指南」請由本部標準檢驗局首頁/中文網頁/度量衡業務/問題與回答/度量衡單位/，項下點選瀏覽；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則請由中文網頁/度量衡業務/相關法規/其他/，項下點選瀏覽。

三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

行政院主計處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處孝三字第 0940008979 號

主 旨：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一份，請 查照。

說 明：旨揭體例業經本處於本（94）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竣事，嗣後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依該體例規定辦理。

附：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

一、辦法訂定原則

- （一）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各基金均應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視各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而定。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明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者，在該法未修正前，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仍予維持；至設立法律未明確規定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予廢止，並統於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
- （三）未來，應於基金設立法律依據修正時，配合刪除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規定，另新基金設立法律依據亦不應再明列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等條文，嗣後一切均回歸預算法第 21 條之規範。

二、「管理會」設置原則

- (一)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有明確管理機關者，原則不設置，但業務領域特殊涉及跨部會，須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議事，或無明確管理機關者，可視業務需要設置。
- (二)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原則均不設置，但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明定應設置者，在該法未修正前，暫予維持，未來則應於該法修正時，配合刪除。
- (三) 名稱：均稱為「管理會」，惟基金設立法律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在該法未修正前，暫予維持，未來亦應於修法時配合修正。

參、實質法規命令法制
作業範例



- 一、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二、前項所稱性質特殊，係指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或變動頻繁或具急迫性，毋須或未能以法規形式定之，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

例：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

（二）專門技術性質

例 1：商品檢驗法第 5 條第 1 項：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

第 2 項：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例 2：商品檢驗法第 29 條第 1 項：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取得查驗證明。但經公告為隨時查驗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 2 項：前項證明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標準檢驗局就各種商品分別公告定之。

(三) 其他行政上特殊需求

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 4 項：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

〔例 1〕

行政院令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訂定「小額消費爭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院長○○○

〔例 2〕

行政院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

說明：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肆、編制表之性質及定位



- 1.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次按行政院 78 年 6 月 29 日第 18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以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訂為附表（見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如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目前各部會相關組織編制表之訂定或修正，均採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 2.次按編制表既旨在規範機關內部組織及人員配置，故縱某一組織規程中未如一般組織規程明文「編制表另定之」，惟其編制表當亦具有補充該規程之性質，則與其他組織規程與其編制表之關係，尚無不同之處。該規程如係應予發布或下達（包括因涉及國防軍事及情報機關駐外據點及人力配置情形而以密件方式下達）之法規，則其編制表自應予以發布或下達。
- 3.各機關訂定之各類組織規程，係就機關本身或其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之職掌、組織、員額、編制等作成規範，並以其有無法律之授權，分屬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職權命令或授權命令，從而依同條規定發布或下達，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義具有對外部發生法效果之法規命令有別，故組織規程之發布，尚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之規定，併予釐明。

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結論）78.6.29

討論事項：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如有所定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之法文者，其編制表之性質及生效日期之疑義案

結論：

1. 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訂為附表（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如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
2. 本案系爭編制表，應以核能研究所歸建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日，即 77 年 10 月 1 日為生效日，本院 78 年 4 月 10 日台 78 人政貳字第 09766 號核定函並未核定編制表之生效日期，且已於核定時以同文號另函分別送總統府秘書長及考試院備查及查照在案，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請將系爭編制表溯自本（78）年 1 月 1 日生效一節，於法並無依據。
3. 本案涉及核能研究所科技人員之權益，不宜因機關之歸建而受影響，應予保障，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本於人事行政之立場，依職權斟酌核處。

附：

行政院 函

98年6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2931號

主旨：為明確機關編制表之生效日期，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訂（修）編制表時，由權責機關以令「發布」之者，除仍應踐行法定作業程序外，並應於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銓敘部 92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之（六）規定，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者，該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 二、茲以上開編制表表末無須載明生效日期者，為使其生效日期認定上更臻明確，並統一法制體例，爾後無論係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或係單獨訂（修）編制表者，應於權責機關發布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
- 三、檢送有關發布令相關範例如附件，請參考。

附件 發布令格式

範例 1 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全案修正而訂（修）編制表

○○部令

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編制表」；「○○○○○編制表」，並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編制表」

範例 2 配合組織法規之少數或部分條文修正而修正編制表

○○部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辦事細則」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編制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組織規程」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辦事細則」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編制表」

範例 3 單獨訂(修)編制表(含暫行編制表)

○○部令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編制表」

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



一、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 ○○辦法第○條 第○項之規定，特 訂定本要點。 （○○部為……， 特訂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 項規定： 「……。」，為本 要點訂定之依據。 （本部因……，爰 訂定本要點。） 二、……………
稱「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如下： （一）利率：…… （二）	
稱「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 稱……，……。	
稱「第一款第一目」	三、…… （一） 1. 2.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草案總說明」。

二、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或（○○○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爲「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爲……，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爲……，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點</u> 新增。 二、爲……，爰增訂本點。
二、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一、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爲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爲「任務」。
	二、本會設……。	一、 <u>本點</u> 刪除。 二、爲……，爰刪除本點。
三、	三、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爲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爲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

三、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

- 1.台端函詢本院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1 號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財政法規抑一般行政法規均有其適用一案，已悉。
- 2.查上述院令所為之釋示，對於一般行政法規均可適用，惟其係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義加以闡明者，始有其適用，至如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無上開令文之適用。
- 3.復請 查照。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2 號

- 1.據財政部 59 年 4 月 14 日（59）台財稅字第 22759 號及 60 年 9 月 17 日（60）台財稅字第 37456 號兩呈為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發生疑義，請核示到院。
- 2.經函准行政院本年 4 月 26 日（61）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
- 3.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
- 4.除令復並分行外，特令知照。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80.12.13.）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係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之法定期間內，

申請退還。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如有確屬違法情形，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屬當然。至財政部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32552 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人當時繳納稅款，亦因未請求行政救濟，行政法院無從就該函為應否適用之判斷，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四、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1.第 1 類行政規則：(見範例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函「分行」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函「停止適用」，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例如：

(1) ○○部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1 份。

部長○○○

(2) ○○部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1 份。

部長○○○

(3) ○○部函

主旨：「○○○○○○○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部長○○○

2.第 2 類行政規則：(見範例 2)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令「發布」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令「廢止」，並均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至其發布或廢止「令」，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令」(請見附件函等)為之，例如：

(1) ○○部令

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要點」

部長○○○

(2) ○○部令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 ○○部令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部長 ○○○

3.兼具第 1 類及第 2 類行政規則內容者：應視同第 2 類行政規則辦理(見範例 3)。

〔範例 1〕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 0990069455 第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為適用範圍。
 -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
 - （五）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六）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各機關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十至五十名為原則，審酌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並以最近五年

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所在機關遴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依每年所定期限報院審議。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初審。

(二) 複審：由本院政務委員一人、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次長、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簽報院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將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作專題講演，廣為宣揚。

前項公假五日，應於當年度請畢。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院人事行政局；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略）

〔範例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50033022C 號令

- 一、為使主管機關及時為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以督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當事人於期限內確實完成改善或補正，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改善或補正期限裁量表（附件一）之規定，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附件二）並送達。
- 三、一行為同時符合附件一所列數項應改善或補正事項或同一時間有數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依不同級別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附件略）

〔範例 3〕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3420 號令修正

- 一、為加強查禁仿冒商品，貫徹防治仿冒工作政策，對查獲仿冒案件之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查禁仿冒商品案件，係指查獲製造或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或著作權之仿冒案件。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一) 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證物，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二) 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經執行搜索未發現仿冒品，惟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涉有仿冒嫌疑，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四、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查獲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仿冒品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仿冒品零售價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其他客觀上可供認定之零售價格總值最高額者為計算基準。
 - (二) 查獲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等產製設備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及相關產製設備總值之百分之三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五十萬元。產製設備總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相關公會提供客觀上可供認定之價值為計算基準。
 - (三) 查獲製造盜版光碟之燒錄機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燒錄機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

最高各為十萬元。

- (四) 查獲網路販售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之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 (五) 前四款獎金合計金額低於一千元者，發給一千元；超過一千元者，以百元為單位，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 (六) 數案合併起訴時，獎金之發放，按各別查獲之案件分別核算。

五、獎金核發對象如下：

- (一) 直接查獲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 (二) 海關執行商品出口查驗，查獲仿冒品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 (三) 提供具體事實證據，因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舉人。但檢舉人須非該商標權人或著作權人，且檢舉人與該權利人無僱傭、代理、委任、職務上關係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六、仿冒案件經提起公訴後六個月內，由查獲單位填列「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獎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扣押筆錄、偵訊筆錄、移送書及起訴書等文件影本，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金額後發給有功人員或檢舉人。

七、查獲單位未按前點規定期間內填報，或所報案情不明確或所附資料不全者，不予核獎。但不得因此損害檢舉人權益。

八、獎金所需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為限，年度預算額度用盡者，不再核獎。但檢舉人之獎金，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修正施行前所查獲案件之獎勵，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
(附件略)

陸、法制用詞（語）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第 78 會期第 17 次會議認可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韭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賸餘	賸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贓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372 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磷、硫化磷	磷	燐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粮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〇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〇項」，而逕書「第〇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374 法律統一用語表

統一用語	說明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

△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

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 (76) 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

一、語詞：

- (一)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二) 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 (三)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 (四)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二、標點符號：

- (一)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 (二)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
(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 (三)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 (四)「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五、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20086471 號函

一、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Act 2.Code	1.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

			<p>「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p> <p>2.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p>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 (issued by

	織、處務 準據者稱 之。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 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 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 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 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 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 「施行細則」, 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 此部分則援用; 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 依其使用原則, 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 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 應行遵守 或應行照 辦之事項 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 法規之施 行事項或 就法規另 行補充解 釋者稱 之。	1.Enforcement Rules 2.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 「細則」使用 Regulations, 其餘同規程之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 辦理事務 之方法、 時限或權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責者稱之。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柒、法制作業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包括一般法律原則及司法院解釋)



法制作業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包括一般法律原則及司法院解釋）

1. 依法行政的意涵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下，為達保障人權及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要求一切國家作用均須具備合法性，此種合法性原則就行政領域而言，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其概念包括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二個原則：

1.1 法律優位原則

1.1.1 定義

為消極意義之依法行政原則，係指一切行政權之行使，不問其為權力的抑或非權力的作用，均應受現行法律之拘束，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處置而言。

1.1.2 具體內容：

（1）行政應受憲法直接約束

行政機關依據法規所為之行政作用，應同時受憲法之拘束，不得牴觸憲法。行政不僅應維護形成憲法的基本決定，例如主權在民的基本價值理念，亦應保障基本人權。就後者言，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具有拘束行政的效力，不僅在高權行政領域有其適用，在國庫行政領域亦有適用，尤應受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拘束。

（2）行政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行政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固得自由行動，惟除應受前述憲法規定的拘束外，也應遵守憲法及行政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則，例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等。此等一般法律原則，已落實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中。

（3）行政應受法律之拘束

行政權之行使，除受憲法的拘束外，也應受法律的拘束。行政機關不僅應受其在組織地位上法律所賦予職務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權限；而且應受執行特定職務的拘束，亦即負有義務公正執行其職務。例如稅捐之徵收，稅捐徵收機關不僅有權限，且負有義務課徵具備法定課稅要件，而已發生的稅捐，倘無法律根據，即不得為稅捐減免，亦不得與納稅人和解協議，而拋棄稅捐債權，否則其減免處分違法，其和解協議無效。

1.1.3 現行法制之規定

（1）憲法

第 171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 項）「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2 項）、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2）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3）地方制度法

第 30 條：「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 1 項）「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 2 項）「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 3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第 4 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第 5 項）

1.1.4 司法院解釋

（1）釋字第 415 號解釋（85.11.8.）

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接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限縮母法之適用，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說明：本號解釋係認為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乃限縮母法之適用，違背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2）釋字第 456 號解釋（87.6.5.）

憲法第 153 條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政府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乃制定勞工保險條例。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員工或勞動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關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員工亦得準用同條例之規定參加

勞工保險。對於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員工或勞動者，並未限定於專任員工始得為之。同條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前，其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加保者，以專任員工為限。」以此排除非專任員工或勞動者之被保險人資格，雖係防杜不具勞工身分者掛名加保，巧取保險給付，以免侵蝕保險財務為目的，惟對於符合同條例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非專任員工或勞動者，則未能顧及其權益，與保護勞工之上開意旨有違。前揭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就同條例所未限制之被保險人資格，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限制其適用主體，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適用。

說明：本號解釋係認為勞工保險條例對於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員工或勞動者，並未限定於專任員工始得為之。同條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前，其第 25 條第 1 項排除非專任員工或勞動者之被保險人資格，就同條例所未限制之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其適用主體，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未符。

（3）釋字第 479 號解釋（88.4.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人民團體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而第 12 條僅列人民團體名稱、組織區域為章程應分別記載之事項，對於人民團體名稱究應如何訂定則未有規定。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

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迭經本院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4 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

說明：本號解釋係認為人民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至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4 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應即失其效力。

（4）釋字第 598 號解釋（94.6.3.）

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此一規定，符合母法意旨，且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均無牴觸。

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三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而

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節略）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雖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土地登記規則，惟其內容應符合授權意旨，並不得牴觸憲法之規定（憲法第 172 條，並參照本院釋字第 406 號及第 268 號解釋）。

說明：土地法第 69 條既已明定土地登記完畢後，無論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必須以書面「聲請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始得更正，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就上開登記錯誤或遺漏予以解釋，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此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

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 210 號解釋（75.10.17.）、釋字第 367 號解釋（83.11.11.）、釋字第 451 號解釋（87.3.27.）

1.2 法律保留原則

1.2.1 定義

亦即積極意義之依法行政原則，係指行政權之行動，僅於法律有授權之情形，始得為之。即行政欲為特定之行為，必須有法律之依據。故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之領域，雖因活動並未牴觸法律，不致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惟因無法律之授權，有可能發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1.2.2 理論依據

法律保留原則之理論依據，無論係認為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或基本人權規定，皆非無據。如採基本權利的限制之法律保留觀點，則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將侷限於權力行政領域中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所謂「侵害行政」或「干預行政」始須有法律依據。至於對人民有利之給付行政或授益行政，原則上即不屬於法律保留範圍，而為行政得自由形成之領域。倘採取法治國原則或民主原則之觀點，則不僅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要求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定之，抑且可擴張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干預行政以外之其他行政領域。由於憲法關於民主原則及基本人權保障之規定皆具有憲法規範之效力，故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依據，不宜固執一端，應以上述基本權利、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為其根源，後述有關現行法制之規定，亦可為適當之佐證。

1.2.3 適用範圍

（1）侵害保留說

傳統學說認為法律保留係指侵害保留而言，亦即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干預行政，僅在行政權侵害國民之權利自由或對於國民課予義務負擔等不利益之情形，始須有法律根據，至於其他行政作用，則在不違反法律（即遵守法律優位原則）之範圍內，均得自由為之，無須有法律授權。

（2）全部保留說

認為依據民主原則，一切國家權力源出於人民全體，所有行政行為，包括給付行政，有關其應給付之對象、給付要件以及給付額度與條件等重要事項，都應受此民主立法者意思之支配、引導及規範，給付行政亦須有法律為其依據。且依法治國原則，國家為遂行社會、經濟及文化政策所為財產分配，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俾使其給付於個案情形具有拘束力及可預見性，並確保人民享有此等給付之權利。

（3）重要事項說

認為基於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不僅干涉人民自由權利之行政領域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而且給付行政「原則上」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於給付行政中，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實現與行使，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影響共同生活之「重要基本決定」，應由具有直接民主基礎之國會立法者自行以法律規定之，而不許委諸行政之行為。

（4）機關功能說

認為重要事項說無法作為界限之基準，因為所謂「重要的概念」乃屬空洞而無內容，於具體爭議應採「符合功能之機關結構」之標準，由於立法程序相較於命令訂定程序，明顯較為正式、嚴謹，尤其是討論方面更是較為公開、深入與澈底，且立法機關有比行政機關更寬廣的民意基礎，立法程序擁有較高的民主正當性，因此重要的、原則性事務適合保留予立法者以法律規定之。換言之，如果於個案能證實某特定領域之事務，唯有透過立法程序，始能達到盡可能有效保護與實現基本權利之目的，則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基於憲法上民主國家原則、主權在民之精神，有關國家行政事務之重要事項，概與人民基本權利之實現與行使有密切關係，自應保留予代表人民組成之國會以法律規定之。因此，一切行政領域，其重要事項應保留由國會立法者決定，故宜採重要事項說。至於國家行政事務較不重要之事項，例如有關執行細節及具體實施辦法等，或涉及高度專業性或專門技術性，行政機關較具有專業人才及能力訂定處理，故不妨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

1.2.4 現行法制之規定

（1）憲法

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公共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3）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之一（三）「……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1.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2.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3.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1.2.5 司法院解釋

（1）釋字第 380 號解釋（84.5.26.）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 162 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限制。又同條第 1 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

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 3 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意旨不符，應自本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說明：本解釋是大法官首次在解釋文中出現「法律保留」之學理上概念，且與憲法第 23 條相結合。本號解釋係於民國 84 年所作成，之前，「法律保留」四字僅出現在不同意見書中。

（2）釋字第 394 號解釋（85.1.5.）

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至於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固與上開事項有關，但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關於「連續 3 年內違反本規則或建築法規規定達 3 次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撤銷其登記證書，並刊登公報」之規定部分，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17 日（74）臺內營字第 357429 號關於「營造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所置之主（專）任技師，因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 1 個月，其狀況已消失者，應予警告處分」之函釋，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而逕行訂定對營造業者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

停止適用。

說明：本號解釋認為：1.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概括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2.至於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固與上開事項有關，但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者，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3.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內政部上開函釋，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而逕行訂定對營造業者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停止適用。

（3）釋字第 443 號解釋（86.12.26.）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 8 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

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說明：本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十分重要，蓋其對於法律保留之概念、範圍及適用有相當明確且詳盡之闡述。

1. 解釋理由書闡釋憲法保留與法律保留之區別。即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屬法律保留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
2.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3. 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4. 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

權益者寬鬆，惟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4）釋字第 491 號解釋（88.10.15.）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1 次記 2 大過者免職。同條第 2 項復規定 1 次記 2 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說明：本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

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再者。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5）釋字第 559 號解釋（92.5.2.）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政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 52 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

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說明：

- 1.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
-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2 條雖授權訂定非關金錢給付事件之執行辦法，但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第 13 條及第 15 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6）釋字第 586 號解釋（93.12.17.）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5 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係屬當時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有效執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要點第 3 條第 2 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 4 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說明：針對母法所作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因有實際需要，然仍須注意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之範圍，否則即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7）釋字第 603 號解釋（94.9.28.）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說明：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8）釋字第 638 號解釋（97.3.7）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期限補足第 2 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 1 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 2 項）。」其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 89 年

7月19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失其效力。

說明：

- 1.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
- 2.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為原則（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若就其是否應負各平均分擔責任等歸責方式，有為不同於上開原則規定之必要者，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程度，應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且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內容，均應符合比例原則。

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364號解釋（83.9.23.）、釋字第390號解釋（84.11.10.）、釋字第454號解釋（87.5.22.）、釋字第474號解釋（88.1.29.）、釋字第514號解釋（89.10.13.）、釋字第524號解釋（90.4.20.）、釋字第532號解釋（90.11.2.）、釋字第535號解釋（90.12.14.）、釋字第538號解釋（91.1.22.）、釋字第543號解釋（91.5.3.）、釋字第563號解釋（92.7.25.）、釋字第568號解釋（92.11.14.）、釋字第581號解釋（93.7.16.）、釋字第609號解釋（95.1.27.）、釋字第611號解釋（95.5.26.）、釋字第614號解釋（95.7.28.）、釋字第619號解釋（95.11.10.）、釋字第622號解釋（95.12.29.）、釋

字第 629 號解釋（96.7.6.）、釋字第 631 號解釋（96.7.20）、釋字第 650 號解釋（97.10.31）、釋字第 658 號解釋（98.4.10）、釋字第 660 號解釋（98.5.22）、釋字第 674 號解釋（99.4.2）、釋字第 676 號解釋（99.4.30）

2. 一般法律原則

2.1 明確性原則

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乃要求國家權力之行使，尤其是公布法規範時應力求明確。對於干涉人民權益之行為尤其必須有法律授權，且此項授權之法律必須充分明白規定授權之內容、標的、目的及範圍。行政行為亦須明確。例如釋字第 390 號解釋：「……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釋字第 432 號：「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亦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

2.1.1 司法院解釋

（1）釋字第 313 號解釋（82.2.12.）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2 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 46 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 87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說明：本號解釋認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違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規則第 46 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 87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

（2）釋字第 426 號解釋（86.5.9.）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惟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上開法條之授權規定，就空氣污染防治法整體所表明之關聯性意義判斷，尚難謂有欠具體明確。又已開徵部分之費率類別，既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加以列明，編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與憲法尚無違背。有關機關對費率類別、支出項目等，如何為因地制宜之考量，仍須檢討改進，逕以法律為必要之規範。至主管機

關徵收費用之後，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之目的，乃屬當然。

空氣污染防治法所防制者為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各類污染源，包括裝置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機動車輛排放污染物所形成之移動污染源，此觀該法第 8 條、第 23 條至第 27 條等相關條文甚明。上開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按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所使用油（燃）料之數量徵收費用，與法律授權意旨無違，於憲法亦無牴觸。惟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僅就油（燃）料徵收，而未及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其他污染物，顯已違背公課公平負擔之原則，有關機關應迅予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說明：特別公課係對義務人課予徵納金錢之負擔，故公課徵收之目的、對象、用途均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如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

（3）釋字第 432 號解釋（86.7.11.）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會計師法第 39 條第 6 款規定：「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以違反會計師法為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同法第 17 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

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要非會計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說明：本號解釋係闡明在「法律明確性原則」下，法律構成要件得否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表示或以概括方式表示？大法官認為該法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上開必須同時均成立，又為符合上開三要件，大法官認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因此立法術上，應先盡列舉之責，再輔以概括規定。

（4）釋字第 522 號解釋（90.3.9.）

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7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其他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日起，應停止適用。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於 89 年 7 月 19 日經修正刪除後，有關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致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之維持者，何者具有可罰性，允宜

檢討為適當之規範，併此指明。

說明：本號解釋認為對違反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7 條第 3 款之規定，其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日起，應停止適用。

（5）釋字第 545 號解釋（91.5.17.）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

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說明：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對於該處分之構成要件，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詳見解釋理由書）。

（6）釋字第 593 號解釋（94.4.8.）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說明：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既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

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其第 2 項亦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徵收及分配辦法，如其課徵之方式、額度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7）釋字第 636 號解釋（97.2.1.）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 4 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 2 條第 3 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 5 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 2 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

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第 5 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

說明：

1.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所謂法定程序，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
2.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491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17 號及第 623 號解釋參照）。又依前開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

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3. 本條例第 2 條所定構成要件行為之內涵，如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8）釋字第 643 號解釋（97. 5. 30.）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薪給之 1 次退休金，未滿 1 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 60 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 1 次為限。」係主管機關為健全商業團體之人事組織，以維護公益，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所訂定之準則性規定，尚未逾越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之授權範圍，對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亦未過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

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固須明確，且命令之內容須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惟法律概括授權發布命令者，其授權是否明確，與命令是否超越授權範圍，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

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說明：本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再次重申包括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等歷年來之見解，即對於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之命令，其授權是否明確，與命令是否逾越授權範圍，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

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 497 號解釋(88.12.3.)、釋字第 521 號解釋(90.2.9.)、釋字第 594 號解釋(94.4.15.)、釋字第 612 號解釋(95.6.16.)、釋字第 680 號解釋(99.7.30.)

2.2 平等原則

指相同事實應予相同處理。首先宜由立法予以實現，其次再由行政予以具體化。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2.2.1 其具體實踐又涉及下列二原則：

(1) 禁止恣意原則

行政機關僅得基於實質觀點而為決定與行為，且行政機關之任何措施與該措施所處理之事實狀態之間，必須保持適度關係。例如：釋字第 400 號解釋：「……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2)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指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行為時，如無正當理由，應受其行政慣例之拘束，應具備下列條件：有行政慣例之存在；行政慣例本身必須合法；必須行政機關享有決定餘地，包括行政裁量、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自由行政等範圍。

2.2.2 司法院解釋

（1）釋字第 485 號解釋（88.5.28.）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 1 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2）釋字第 571 號解釋（93.1.2.）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又對於人民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第 155 條亦定有明文。此項扶助

與救濟，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之人民，授與之緊急救助，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台灣地區於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罕見之強烈地震，人民遭遇緊急之危難，對於災區及災民，為實施緊急之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總統乃於同年 25 日依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為執行該緊急命令，繼而特訂「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該緊急命令第 1 點及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目的之一，在對受災戶提供緊急之慰助。內政部為其執行機關之一，基於職權發布 88 年 9 月 30 日台（88）內社字第 8885465 號、88 年 10 月 1 日台（88）內社字第 8882339 號及 88 年 10 月 30 日台（88）內社字第 8885711 號函，對於 921 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並設定申請慰助金之相當期限，旨在實現前開緊急命令及執行要點規定之目的，並未逾越其範圍。且上述設限係基於實施災害救助、慰問之事物本質，就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照護之緊急必要，與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人民，尚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 7 條規定無違。

說明：對於人民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此項扶助與救濟，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之人民，授與之緊急救助，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對於 921 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

據，並設定申請慰助金之相當期限，係基於實施災害救助、慰問之事物本質，就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照護之緊急必要，與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人民，尚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規定無違。

（3）釋字第 596 號解釋（94.5.13.）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節略）倘立法者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外，又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對於勞工退休生活之安養而言，固係保障，惟對於勞工行使「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將形成限制，對於勞工之雇主或其他債權人而言，則屬妨害其私法上債權之實現，限制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因此是否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既然涉及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自應由立法者依客觀之社會

經濟情勢，權衡勞工退休生活之保護與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之財產權行使限制而為規範。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本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然勞雇關係，則係人民相互間本諸契約自由而成立，勞工為雇主提供勞務，從事特定工作，雇主則給付勞工相當之報酬，其性質為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惟國家基於憲法第 153 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仍得以立法之方式介入勞雇關係，要求雇主協力保護勞工之退休生活。是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自亦未盡相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公教人員保險法中關於「養老給付」之規定等，係國家為履行憲法保障公務人員之退休生活而設。勞動基準法第 6 章「退休」暨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六節「老年給付」之規定等，則係國家為保護勞工退休生活而定。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

說明：

1. 本號解釋在說明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勞雇雙方屬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同，故國家對公務人員與對勞工退休生活之保護，其經由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立法目的，且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以法律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並未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2. 司法院釋字第 648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並指出，行政機關在財稅經濟領域方面，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於一定條件下採取差別待遇措施，如其規定目的正當，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

性，其選擇即非恣意，而與平等原則無違。

（4）釋字第 618 號解釋（95.11.3）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 10 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 10 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說明：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90 年 2 月 22 日施行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 1 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一節，乃係基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特殊關係，及為確保臺

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及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改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意旨尚無違背，且亦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5）釋字第 626 號解釋（96.6.8）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並無牴觸。

說明：

1.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其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外，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故大學以自治規章，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訂定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問題。但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故法律授權內政部訂定招生之資格標準，警大僅能在此標準內訂定簡章，且應報內政部核定，均非憲法所不許。
2. 上開簡章在不違反大學自治權範圍內，固不生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仍受憲法所定基本權之拘束，是限制色盲者報考，是否違憲，應仍受進一步檢驗。

3.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惟因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訂定特定入學資格，尚不得謂已侵害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權。除非上開資格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上開色盲者不得參加考試之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視其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與所採取差別待遇（資格限制）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
4. 本件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研究所碩士班）中明定有色盲者不能取得入學資格，此規定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具有實質關聯。（因警察工作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需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

（6）釋字第 635 號（96.11.30）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為租稅之差別對待，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財政部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略謂：「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應按該宗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補稅。」乃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為具體明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符合前述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及國家之農業與租稅政策，並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之規定，均無牴觸，亦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說明：

- 1.本號解釋在說明財政部本於法定職權，就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為 82.10.7 台財稅字第 821498791 號函釋示略以，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應按該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補稅，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土地稅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之農業與租稅政策，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與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無牴觸。
- 2.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憲法第 7 條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法律如設例外或特別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減輕或免除人民租稅之負擔，而其差別待遇具有正當理由，即與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65 號、第 635 號解釋參照）。

（7）釋字第 649 號解釋（97.10.3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基於我國視障者在成長、行動、學習、受教育等方面之諸多障礙，可供選擇之工作及職業種類較少，其弱勢之結構性地位不易改變，立法者乃衡酌視障者以按摩業為生由來已久之實際情況，且認為視障狀態適合於從事按摩，制定保護視障者權益之規定，本應予以尊重，惟仍須該規定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

所採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手段，須對非視障者之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於視障者工作權之維護，而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69 年殘障福利法制定施行之時，視障者得選擇之職業種類較少，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規定，對有意選擇按摩為業之視障者確有助益，事實上視障就業者亦以相當高之比率選擇以按摩為業。惟按摩業依其工作性質與所需技能，原非僅視障者方能從事，隨著社會發展，按摩業就業與消費市場擴大，系爭規定對欲從事按摩業之非視障者造成過度限制。而同屬身心障礙之非視障者亦在禁止之列，並未如視障者享有職業保留之優惠。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系爭規定易使主管機關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以致系爭規定施行近 30 年而職業選擇多元之今日，仍未能大幅改善視障者之經社地位，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從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

說明：

1.69 年殘障福利法制定施行時之社會環境下，視障者之就業

利益固應受到保障；惟施行近 30 年再度修正時，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主管機關卻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而未能大幅改善視障者之經社地會，使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從修法時情況觀之，其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2.立法者欲對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加以限制，如屬應具備主觀條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如屬應具備客觀條件，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其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否則即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 542 號解釋（91.4.4.）、釋字第 547 號解釋（91.6.28.）、釋字第 675 號解釋（99.4.9.）、釋字第 682 號解釋（99.11.19）

2.3 比例原則（禁止過分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換言之，比例原則包括下列三原則：

2.3.1 適當性原則

行為必須適合於達成所預期之目的。例如土地法施行法第 49 條規定：「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釋字第 409 號解釋均屬之。

2.3.2 必要性原則

行為不得逾越法律目的之必要範圍。例如釋字第 425 號解釋：「土地徵收，……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

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限內給予合理之補償……。」、釋字第 583 號解釋：「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2.3.3 比例性或稱「相當性原則」

某一行為縱屬達成法定目的所必要，惟若因該行為所生之不利，與效果之價值不符合比例者，亦不得為該行為。

2.3.4 司法院解釋

(1) 釋字第 471 號解釋 (87.12.18.)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3 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犯上開條例第 19 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3 年之部分，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犯該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

斟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於此，自無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適用，亦即仍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說明：本號解釋認為保安處分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其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該條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

（2）釋字第 507 號解釋（89.5.19.）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之保障範圍包括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在內，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予以規定。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 123 條至第 126 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受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依此規定被害人必須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始得提出告訴，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前述比例原則。是上開專利法第 131 條第 2 項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及同條第 3 項未提出前項侵害鑑定報告者，其告訴不合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說明：本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其如何行使應由法律予以規定。法律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專利法

第 1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被害人必須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始得提出告訴，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前述比例原則，應不予適用。

（3）釋字第 523 號解釋（90.3.22.）

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 1 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 6 條、第 7 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說明：本號解釋係重申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

其中除第 6 條、第 7 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

（4）釋字第 583 號解釋（93.9.17）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

指明。

說明：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於公務人員應為免職之懲處，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該法未定有懲處權之行使期間，違反憲法第 18 條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且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未區別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與懲戒之種類有輕重不同，與比例原則未符。

（5）釋字第 588 號解釋（94.1.28）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 4、5、6 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說明：行政執行法對於管收之規定，係拘束法定義務人之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中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事由，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比例原則有違。

（6）釋字第 603 號解釋（94.9.28）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 14 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14 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說明：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等公共利益之目的，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7）釋字第 637 號（97.2.2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

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說明：國家與公務員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為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

（8）釋字第 641 號（97.4.18）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

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 1 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說明：

1.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
2.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9）釋字第 669 號（98.12.2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說明：

本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刑罰手段如具有必要性，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 373 號解釋（84.2.24.）、釋字第 575 號解釋（93.4.2.）、釋字第 616 號解釋（95.9.15）、釋字第

673 號解釋(99.3.26)、釋字第 689 號解釋(100.7.29)

2.4 誠實信用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第 1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 2 項)

2.5 信賴保護原則

2.5.1 信賴保護之條件：

- (1) 信賴基礎（國家行為）
- (2) 信賴表現（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財產）
- (3) 信賴值得保護（人民誠實、正常、並斟酌公益）

2.5.2 原則上禁止負擔性法律、命令或自治法規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亦即對於過去業已終結之事實，禁止事後作成使關係人更為不利之規定。但是，如果關係人對於規定內容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或基於比信賴保護更重要之特殊理由，可公布具有溯及既往效力之法規。

2.5.3 司法院解釋

(1) 釋字第 525 號解釋 (90.12.14.)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

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銓敘部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臺華甄 4 字第 97055 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1 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 4 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 84 年 6 月 6 日以臺中審 1 字第 1152248 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 64 年 11 月 15 日 64 臺謨甄 4 字第 35064 號函暨 76 年 6 月 4 日 76 臺華甄 4 字第 97055 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 76 年 6 月 4 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 84 年 6 月 6 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2）釋字第 589 號解釋（94.1.28.）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說明：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3）釋字第 620 號解釋（95.12.6）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第 1 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

夫妻於上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同年 5 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

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說明：

- 1.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
- 2.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至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

其他相關解釋：釋字第 362 號解釋（83.8.29.）、釋字第 529 號解釋（90.7.3.）、釋字第 605 號解釋（94.11.9）

2.5.4 信賴保護原則在法規制定或訂定上之適用已如前述，至於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適用，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及第 126 條等規定。

2.6 期待可能性原則

所有國家行為（包括立法行為），對人民而言，必須有期待可能性。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期待可能性原則，應就行政行為所達成之公益與關係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加以衡量，並斟酌憲法的價值，予以判斷。

2.7 禁止不當結合原則

行政行為與人民之給付間無實質的內在關連者，不得互相結合。行政契約及行政處分之附款均禁止不當結合。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不得將發給建照之事，與要求人民出售某一不動產之事，互相結合。

2.7.1 司法院解釋

釋字第 612 號解釋（95.6.16）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

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 86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之意旨，亦無違背。

說明：

- 1.7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規定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該等人員如何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該等機構之授權目的。
2. 本辦法中第 31 條規定以清除處理技術員所受僱之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作為主管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書之要件，衡酌此等行為對環境衛生、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並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以撤銷不適任之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作為手

段，核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生違背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問題，並未逾越其母法第 21 條之授權，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亦無違背。

2.8 不溯及既往原則

2.8.1 立法原則：本於信賴保護原則。

2.8.2 適用原則：「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 81 號及第 244 號判例）

2.8.3 例外採從新從優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2.8.4 司法院解釋

釋字第 574 號解釋（93.3.12）

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決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尚無違背。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時，當事人於法律修正生效後，始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原則上

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並非法律溯及適用。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期間進行中，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 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以為過渡條款，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

最高法院民國 74 年台抗字第 174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86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乃在闡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之內容，與上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自難謂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亦均無違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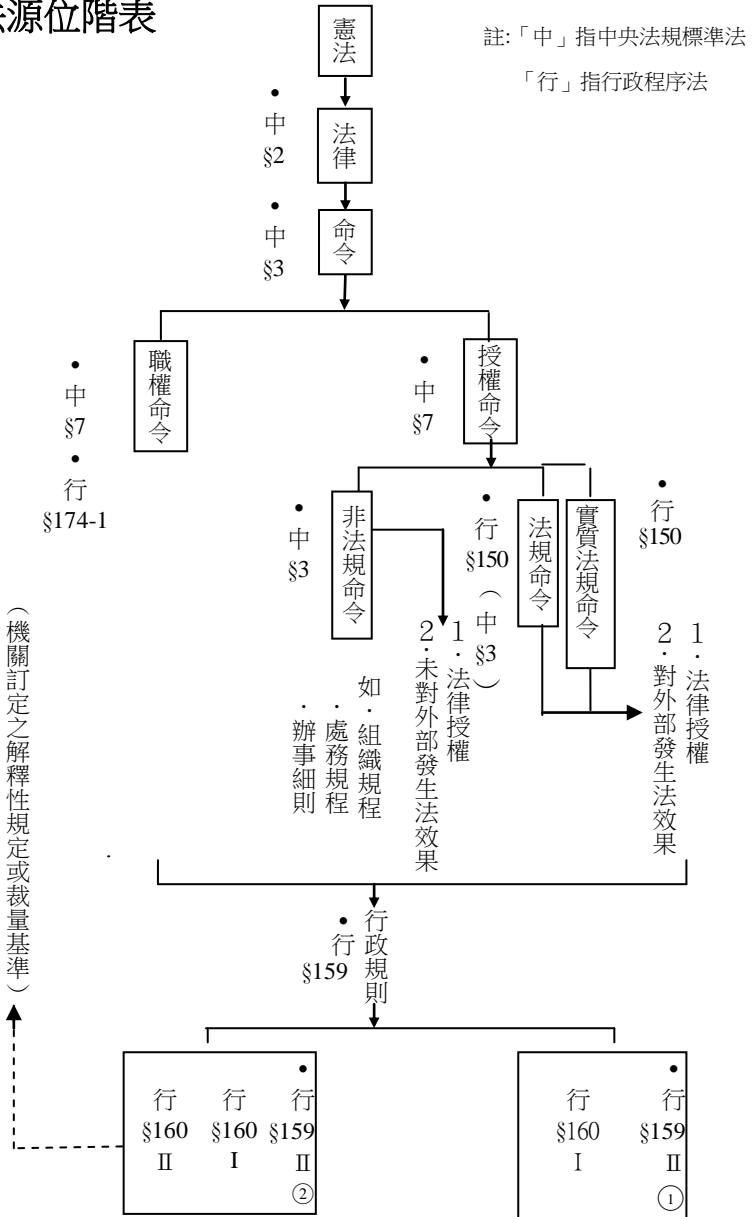
2.9 重視公益原則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之機關所為之行為，不論以公法方式或私法方式為之，必須以達成公益為目的，而非以某種特殊利益為目的，始稱合法。至於何者合公益，應視憲法、法律等法規及存在於法規內可認識之價值而判斷。例如實施都市計畫，應本於公益，不得為特定財團或私人土地利用之方便，而開闢道路。

捌、附錄



一、法源位階表



二、法規名稱沿革表

法規標準法名稱	法 規 名 稱	
	法律	命令（規章）
立法程序法 （民 17.3.1 制定）	法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 中央委員會交國民政府 公布）	條例 （國民政府制定）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 18.5.14 制定）	法 （訓政時期立法院三讀 通過國民政府公布）	條例 章程 規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 32.6.4 修正）	法 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 政府公布）	規程 規則 細則 辦法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 40.11.23 制定）	法 律 條例 通則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規程 規則 細則 辦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 （民 59.8.31 制定）	法 律 條例 通則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規程 規則 細則 辦法 綱要 標準 準則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向認屬列舉規定（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不包括在內）。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係指基於法律授權，所作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果，並須以法規形式訂定之規定，應按其內容，分別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之一。
- 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凡屬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在立法技術上，各主管機關均應在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訂定，其例為「……；其申請許可之條件、期限、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下列事項，本於法律保留原則，得經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公文程式之「公告」或「令」（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之 7 個命令）訂定：
 - （一）規範內容具有行政上特殊需求、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變動頻繁或急迫性，或專門技術性質，雖對外發生法效果，且反覆施行，但因內容簡單，毋需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或複雜繁瑣，必須彙集成冊，未能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者，例如：
 - (1)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4 項：「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條被保險人及

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4)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二) 特定之行政措施，立法授權簡單明確者：例如：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 7 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

四、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專題研究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又本院訂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二、有關法規草擬作業之說明，其中（一）已敘明行政機關於草擬法規時，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定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草擬法律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另應預估所需執行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於草案總說明中一併敘明，俾便併予衡酌，以期完成立法程序後順利執行。是行政機關草擬法律案時，對於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具體構想，即使有授權訂定子法之必要，對於該子法之內容亦應有成熟具體之構想，並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立即著手子法之草擬作業，以利法律公布施行時，其子法亦能即時發布施行，俾免相關子法無法完成立法，致法律不能貫徹執行。上述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由各機關切實注意辦理。是法律及其細則之施行日期，仍以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為原則。
2.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上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不宜自公布日施行，而須於公布後預留相當時間始施行較為妥適之情形，始有其適用，以免法規動輒採取特定施行日期之體例。此類特定施行日期之立法體例，亦不宜過於繁雜，免致各行政機關於草擬法案時莫衷一是，且為配合

法律及其子法於修正時，可能因末條之規定體例，導致適用上之疑義，故宜採取統一體例如下：

(母法)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子法)

第○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開體例，其子法之發布日期應與母法之指定施行日期配合；其細則之修正如係配合母法之修正而修正時，亦同。

3. 法律條文中關於特定一個或數個條文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時，宜於該特定條文增列一項或另列一專條，以明定其施行日期，其例如下：

(例一)

第○條 ……。

前項關於○○事項，其施行日期，由○○（機關名稱）定之。

(例二)

第○條 第○條、第○條……及第○條，其施行日期，由○○（機關名稱）定之。

4. 法律之施行，有特定期間之必要者，宜於末條特定，其例如下：

(例一)

第○條 本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例二)

第○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至○年○月○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年。

(例三)

第○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日起適用○年。

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諮詢會議有關法制事項之結論或共識

一、關於「基本法」制定之必要性、法律位階及規範效力疑義案（結論）（92年第1次92.4.17.）

（一）綜合以上各位學者專家之意見，可歸納如下：

1. 關於制定基本法部分：

（1）反對：

- A. 有關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宣示性規定，於個別法律規定即可，毋庸制定專法，若有制定專法之必要，不宜以基本法稱之。
- B. 基本法無法達成政策統合之目的，而現行立法技術亦無法使其成為各該行政專業領域之總則編性質之法律。
- C. 單純之政策性宣示，並無實質意義，應避免制定基本法。

（2）贊成：

- A. 基本法可作為政策統合之宣示。
- B. 基本法可將各機關專業領域之基本原則原理、共通措施納入規範，作為該領域之個別法律之總則性規範。
- C. 基本法有其規範意義，足以拘束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2. 關於基本法適用上是否有優先性部分：

（1）贊成：

- A. 基本法既為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性之專法，其適用上自應先於一般法律。

B.若將基本法定位為總則編性質之法律，自優先於各該行政專業領域個別法律之適用。

C.部分基本法明定，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故應優先於一般法律適用之。

(2) 反對：

A.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並無明文基本法優先適用於一般法律。

B.除非基本法與一般法律間有普通法、特別法之關係或前法、後法之關係，否則難認其適用上具有優先性。

3.關於宜否在法律之外，創設另一法規範位階部分：除非修正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否則尚難透過解釋之方式，創設另一法規範位階。

4.關於制定基本法應避免之情形部分：

(1) 憲法與其他法律已經完備之事項，毋庸重複規定。

(2) 不應有設組織之規定。

(3) 不應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之規定。

(4) 避免有使人民產生實體上請求權之規定。

(5) 對於事屬當然之事項，毋庸再予明文規定。

(二) 本會同仁將來參與審查基本法草案時，應表達盡量不須制定及其理由，如仍無法阻止立法，前開結論（一）4所提應避免之情形，應注意毋庸納入規範。又縱其名稱並非基本法，然其確具基本法性質者，亦應作相同之處理。

二、關於法律或法規命令定有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之訴願管轄機關疑議案（結論）（93 年第 11 次 93.10.22.）

- （一）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乃為整體、抽象之管轄權歸屬概念，並非法律規範之所有事項均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執行，於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中將法律規範之部分事項交由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執行及對外作行政處分，法理上尚無不可。
- （二）現行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規定之體例並不一致，尚難遽以認定法律之主管機關即應為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應就個別法律規定意旨予以分別認定：
1. 有關商標法、專利法部分，該二法律均明定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故商標及專利案件應由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行政處分，並向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2.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於該法施行細則變更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管轄權，法制上有欠妥適，內政部變更以往作法，改以該部為行政處分機關，尚非無據。
 3. 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已明文規定兵役及替代役事務為內政部役政署之職掌，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不同，則行政處分機關應為內政部役政署，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
 4. 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以兩岸及港澳事務具有特殊性，且其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之規定，係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應依授權法規命令所定主管機關及其規範內容判斷行政處分機關為何，再決定訴願管轄機關。

六、「委任」、「委託」、「委辦」之用法

- (一)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3 年第 8 次諮詢會議具共識部分：
1.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委任、委託，權限應移轉。
 2. 委辦雖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範圍，而屬地方制度法之領域，但仍應有法規依據。
 3. 有關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其法規依據應採列舉而非概括方式規定。(後附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略以，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請參酌。)
 4. 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可能；有隸屬關係機關間亦僅得委任，不得委託。
- (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4 年度第 5 次諮詢會議會議後研議共識：
1. 中央各機關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就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涉及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權責時，應按其人力、物力、財力等情形，為妥善之權限劃分，並明確規定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中，僅在例外時，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將權限之一部分具體的於作用法規以委任、委託、委辦方式移轉其他機關或下級政府為之。
 2.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定之委任、委託，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間權限移轉之限制要件；同一行政主體之下級機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上級機關，以免紊亂行政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歸

屬。至請上級機關代為辦理之事務，不涉及權限移轉者，自非法所不許，亦無庸以法規授權，如為明確計，認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建請使用「委由」文字，以與委任、委託之概念區辨。

3. 隸屬不同行政主體之各級政府或行政機關間之權限移轉，可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中央機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委辦規定將權限移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委辦規定將權限移轉下級地方政府。

(2) 地方各級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含民意機關之監督）、行政救濟體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至請中央機關代為辦理之事務，不涉及權限移轉者，自非法所不許，亦無庸以法規授權；如為明確計，認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建請使用「委由」文字，以與委託、委辦之概念區辨。

(3) 同理，下級地方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上級地方政府。至請上級地方政府代為處理不涉權限移轉之事務時，建議使用「委由」之文字。

(4) 無層級關係之地方政府間得為權限移轉，例如臺北市政府得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河川整治及管理事項，又此類權限移轉之程序、要件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委託規定辦理。

4. 現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相關法規中有關委託、委任、委辦之規定，其規定或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所訂定或修正，如當時未明確釐清，或與上述原則不符者，宜探求立法原意釐清後釋示，並應依上述原則適時檢討修正；研擬制（訂）定法規案時，亦同。

附：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七、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一、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一)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二)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 (三)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茲配合……」
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
- (四) 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如：
「……，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各層級之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
 - 三、……

二、法規草案條文部分：

- （一）辦辦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二）規費相關規定，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 （三）授權法規，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
- （四）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尤其是施行細則，並按母法條次順序，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
- （五）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命令有關者，應先查明他法律、命令之相關規定，如該法律、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
- （六）法規修正時，如僅部分條文修正，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發）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應修正末條。全案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
- （七）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則該法規每次修正，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
- （八）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
- （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如欲延長適用期間，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提早作業，以免期滿當然廢止，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
- （十）法規之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第 3 日生效，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
- （十一）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依立法院之慣例，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

為之。

（十二）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及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按下列原則：

1. 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2. 僅處罰故意時，應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3. 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
 - （1）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
 - （2）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 （3）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4. 訂定行政罰時，不論是名稱或用詞，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
5. 關於罰鍰方面：
 - （1）罰鍰上、下限應有固定倍數。
 - （2）刑度及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
 - （3）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6. 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予明文規定。

- 7.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 8.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 9.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尤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授權以命令定之者，除上開授權明確之原則外，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522 號解釋）

（十四）法規條文中有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應按下列原則：

- （1）自「公布日施行」者：定明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時，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當日，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但如明確定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生效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

462 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 (2) 自特定日施行者：均定明「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前**，…」(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

八、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

1.關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訂定機關：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本院所屬各部會為分別擔任所主管事務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而本院乃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各部會係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因而除劃歸本院主管之法律，其規範事項因涉及其他院之權責，所授權之法規命令（包括施行細則）須明定由本院會同關係院訂定之情形外，與各部會所主管政策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自應由各部會訂定發布，必要時可會同為之。至於該法規命令須否於發布前報本院核定，則依本院與各部會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故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時，不宜再規定由本院訂定或報請本院核定。

2.關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方式：

法律中定有強制或禁止義務性規定之條文，有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原則上應分別於各該條文為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不宜將不同之授權規定合併於一條，且應將違反依各該條文所定法規命令之處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定明。惟如義務性規定之規範對象相同，且規範內容性質相近者，應儘量合併定於同一條文，從而其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當可合併於該條文中明定，以資精簡。

3.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

(1) 各部會所報作用法草案，均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亦即，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惟不稱「委

- 員會」(而稱「會」),亦不得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置」、「設立」或「設」等語。
- (2) 任務編組之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仍稱「委員」,惟主其事者不得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可改稱「召集人」、「副召集人」。
 - (3) 專技人員法制中之「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因並非設於行政機關內部,非基準法規範圍,無須要求更名,惟法律中不宜規定「由主管機關設置」,以免誤會。
 - (4) 有關學校內部組織使用委員會名稱問題,因學校原則上不在基準法規範圍,且其使用名稱係中央及地方各級學校皆同,並無須參照基準法規定;法律所定之懲戒委員會,亦同。
 - (5) 未來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規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來加以涵蓋。

九、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之格式

一、法規命令訂定案

(一) 擬案階段

○○○○辦法草案總說明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
○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草案第○條）

二、……………。（草案第○條）

○○○○辦法草案（本表稱「逐條說明」）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	……………。
第○條 ……………。	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 發布階段

1. 發布令

◎◎◎◎ (機關名稱)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訂定「○○○○辦法」。

 附「○○○○辦法」

(首長職銜簽名章)

2. 附件

○○○○辦法條文 ← - - - - (其依程序報相關機關
核定者，如有「(核定本)」
文字，應予刪除。)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條 。

3. 送立法院查照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辦法總說明 ←-----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並注意改寫總說明序文末段。)

.....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訂定「○○○○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第○條)

二、.....。(第○條)

○○○○辦法 ←-----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第○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法規命令修正案

(一) 擬案階段

1. 全案修正 (修正之條數已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之條數超過三條，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並將其所稱「修正草案」改寫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三條以下修正：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並將其所稱「修正草案」視情形改寫為「第○條修正草案」、「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4.法規命令有附表或附件而與條文同時修正時，不調整條文對照表而另行製表處理，惟共用總說明，且

(1)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2)部分條文修正或三條以下修正：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件或附表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辦法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3)附表(件)之對照表格式如下：

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發布階段

1.全案修正

(1)發布令

<p>○○○○ (機關名稱)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發文字號：○○○字○○○號</p> <p>修正「○○○○辦法」。</p> <p>附修正「○○○○辦法」</p> <p>(首長職銜簽名章)</p>

<p>○○○○辦法修正總說明 ←——</p> <p>……………（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條文第○條）</p> <p>二、……………。（修正條文第○條）</p> <p>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p> <p>四、……………。（修正條文第○條）</p>	<p>（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並注意改寫總說明序文末段。）</p>												
<p>○○○○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	<p>（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修正條文</th> <th style="width: 33%;">現行條文</th> <th style="width: 33%;">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條 ………。</td> <td>第一條 ………。</td> <td>……………。</td> </tr> <tr> <td>第二條 ………。</td> <td>第二條 ………。</td> <td>……………。</td> </tr> <tr> <td>第○條 ………。</td> <td>第○條 ………。</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2.部分條文修正：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惟

- (1)發布令：於「○○○○辦法」之後，皆加列「部分條文」文字。
- (2)附件：於表頭「修正條文」之前增列「部分條文」文字。
- (3)送立法院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表頭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前增列「部分條文」文字。

3.三條以下修正：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惟

- (1)發布令：於「○○○○辦法」之後，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 (2)附件：於表頭「修正條文」之前，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 (3)送立法院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表頭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前，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4.法規命令有附件或附表而同時修正時，其為全案修正或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無須特別處理，否則

- (1)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應於「○○○○辦法」部分條文之後，加列「及第○條附表（件）」文字；至於發布令附件部分，則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條文分別列出；送立法院總說明表頭調整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總說明」。

(2)三條以下修正：

發布令應視情形調整為：

「○○○○辦法」第○條及第○條附表（件）、「○○○○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辦法」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至於發布令附件部分，則將其修正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規定分別列出。

送立法院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

「○○○○辦法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總說明」、「○○○○辦法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

修正總說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總說明」。

三、法律案

- （一）於擬案階段，視其為制定案或修正案，分別參照法規命令訂定案或修正案相關格式體例辦理。
- （二）至於公布階段，因屬立法院及總統職權，法規命令訂定案或修正案相關格式體例即無參照餘地。

註：有關法規發布送刊公報事宜，請參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專區/檔案下載中「刊登公報流程及範例」（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輯.

--五版.--臺北市：行政院秘書處, 2011.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3-0636-1 (平裝)

1.行政法

588

97011367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編輯

出版者：行政院秘書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網址：<http://www.ey.gov.tw>

電話：02-3356-6500

承印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5樓之3

電話：(02)8226-6239

2011年12月出版

GPN 1010004088

ISBN 978-986-03-0636-1

